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07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7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2.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之對應圖。(教務處).....12

3.臨時報告案：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請各學系研擬規劃作為，逐步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相關事宜。(教務處).....19

(五)提案討論

1.新訂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處).....24

2.為整體考量約聘教師申請本校補助(獎勵)辦法之適用性案。(研發處、教發中心)..... 72

3.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案。(研發處).....74

4.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案。(研發處).....81

5.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案。(研發處).....89

6.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98

(六)工作報告

各單位重點報告暨主席裁示.....116

1.教務處.....117

2.通識教育中心.....123

3.學生事務處.....124

4. 總務處.....	130
5. 研究發展處.....	142
6. 教學發展中心.....	146
7. 圖書館.....	147
8. 教育學院.....	150
9. 人文藝術學院.....	153
10. 理學院.....	155
11. 進修推廣處.....	159
12. 人事室.....	164
13. 主計室.....	166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74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7
16. 秘書室.....	186
17. 北師美術館.....	187
18. 附屬實驗小學.....	188

(七)臨時動議

建議各系所自訂課程合理門檻之總平均分數，避免偏高或偏低之情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王學武主任).....189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12 月 1 日為本校創校 123 週年校慶，當天主要舉辦 2 項重要活動：

（1）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於本校篤行樓校史館東側走樓舉行「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款芳名牆」揭幕儀式，教育部葉俊榮部長、本校第 10 屆傑出校友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均將蒞臨本校共同參與揭幕。

（2）上午 10 時於大禮堂舉辦校慶慶祝大會，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亦將蒞臨大會致詞並頒獎；慶祝大會將表揚表現績優之學系、教師、行政單位及優秀員工，並表揚傑出校友。

2、另外，為慶祝校慶，體育系於 12 月 7 日、8 日兩天晚間 7 時至 9 時 30 分於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舉行體育表演會。

邀請各位系所主任及行政主管參與以上校慶各項慶祝活動，並請各位協助週知師生及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2	有關因應考招變革，請各學系配合依限審慎完成「大學學系調查」報告案。	一、請師培中心提供各系所特色相關資料，供教務處提供各系所參考。 二、請教務處註冊組訂定預計完成期程，並請各系所於 11 月 7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教務處	一、已於 10 月 31 日將師培中心提供之各系所特色 e-mail 轉送各學系，並請各學系依決議於 11 月 7 日前完成「大學學系調查」之網頁問卷。 二、依大考中心提供之填報進度，尚有部分學系未完成填報。已於 11 月 15 日再次發函請各學系至遲於 11 月 22 日前完成問卷填寫，俾列印彙陳核閱。
臨時報告案	有關公費生名額制度變革、本校歷年及 108 學年度爭取公費生成果報告案。	請於附表三註明具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系所，並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供各系所。	師培中心	本案附表三已修正，並排定於 12 月 6 日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與各系所確認各公費生培育內容。
1	擬新訂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一、第四點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刪除第四項有關 107 學年度執行輔導事項完成期限之規定。 (二)訪談諮商人員除導師	學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於 11 月下旬辦理法規報部備查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外，應增列各系所輔導員。 (三) 應將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納入訪談諮商對象。 二、輔導調查表及相關申請表格無須列入要點內容，並請簡化表格相關內容。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同意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法規全條文已放置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高教深耕專區」。
2	擬訂本校「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案。	一、第七點刪除；附件一「登革熱防治各單位經管區域與專責人員一覽表」中之各學院「院長」應修正為各學院「院長室」，另請增列 3 個國際學位學程單位名稱。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另請以網路線上填報方式，供各單位每週自主查核並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學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依決議辦理後續每週自主查核及線上填報檢查表相關事宜。
3	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獎勵項目案。	一、第三點第三款「藝文展演」修正為「特殊展演」，同點第四款修正為「體育類別之獎勵範圍比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個人項目辦理」。 二、其餘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報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	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本案業於 1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本案業於 1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6	本校「創新課程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廢止案。	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本案業於 1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7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贈獎勵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本案業於 1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8	本校師訓班建築物正式命名乙案。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擇期舉辦揭牌儀式。 三、 另請規劃設置「芳蘭樓」命名中英文說明牌，並請主任秘書協助撰寫文稿內容。	總務處	一、 遵照辦理。 二、 已完成芳蘭樓中英文金屬字體裝置，中英文說明牌俟主秘撰稿完成後旋即辦理製作與揭牌儀式。

主席裁示：洽悉。

(三)107年12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12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19日~12月3日	一~一	各開課單位開始輸入下學期排課資料	教務處	
11月19日~12月3日	一~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25日~12月1日	日~六	辦理「自然週動手做科學活動」	自然系系學會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科學館
11月28日~12月28日	三~五	受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就學優待	進修教育中心	
		107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		
		107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申請辦理復學手續		
11月29日~1月2日	四~三	108D300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1日	六	校慶「童歡會」	教育學系系學會	配合校慶辦理，提供教職員工子女參與
12月1日	六	臺灣一九七〇世代詩學研討會	語創系	地點：篤行樓601國際會議廳
12月1日	六	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款芳名牆揭幕	秘書室	
12月1日	六	校慶慶祝大會	秘書室	
12月1日	六	辦理「自然20系慶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
12月1日	六	辦理「科學變變變」趣味科學體驗親子研習活動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
12月1日、8日、15日	六	黑馬計畫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課程-兒童發展與輔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篤行樓705教室
12月3日~12月14日	一~五	大學部學生第3次缺曠課時數預警通知	教務處	
12月3日~12月14日	一~五	校慶藝設系系展	藝設系	地點：M201展覽廳
12月3日	一	辦理「制服日活動」	資科系系學會	地點：通化夜市
12月4日	二	教育之夜	教育學系系學會	透過晚會形式凝聚師生感情，提供學生發揮才藝及創意的舞台
12月4日	二	107-1芝山咖啡館-主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教育學院	主講人：范信賢 (前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
12月4日	二	講題：剃刀邊緣-漫談解離人格 主講人：楊逸鴻醫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主任）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12月4日	二	講題：青年如何創新創業 主講人：王欽泉先生（SLP taipei創業課程執行團隊）	資科系	地點：視聽館F408

12月4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文一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視聽館F305教室
12月4日	二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場推薦介實習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2月5日	三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12月5日	三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講座：數位學習的未來發展與應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
12月5日	三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講座：創課程之3D列印實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小
12月6日	四	鞍山師院劉校長一行人來訪	研發處國際組推廣教育中心(輔)	
12月6日	四	大邱教育大學來訪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6日	四	107-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設計研究論文敘寫」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林國憲老師
12月6日~12月8日	四~六	舉辦「108級體育表演會」	體育系	地點：體育館3樓
12月7日	五	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暫定)	教務處	
12月7日	五	108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暫定)	教務處	
12月7日	五	交換學生申請說明會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7日	五	【專題演講】網路的多元化經營	語創系	地點：Y401教室
12月7日	五	預計於12月7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107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8日	六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學系辦理面試	教務處	
12月8日	六	教育學系辦理「107學年度 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	教育學系	08:30-16:30
12月8日	六	「偏鄉教育中的教與學」專題演講	教育學系	09:30-11:30,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鄭勝耀教授主講
12月8日	六	108D703兒童硬筆書法班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10日	一	1. 冬令營早鳥優惠截止 2. 第一次提前關閉未達標課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11日	二	107學年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審查本校獎助學金案

12月11日	二	108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召開本校108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分配案
12月11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者：陳又津（作家）、題目：城市的邊界，流動的家族	台文所	地點：A202
12月11日	二	講題：數位藝術 主講人：林佩淳教授（新媒體藝術家）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12月11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體一女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視聽館F501教室
12月12日	三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12月12日	三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講座：創課課程之3D列印實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小
12月12日	三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講座：寫作知能與技巧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小
12月12日~12月19日	三~三	107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通訊報名	教務處	
12月12日~12月13日	三~四	協奏曲比賽	音樂系	地點：雨賢廳
12月12日	三	「高等教育評鑑相關議題(暫擬)」專題演講	教育學系	13:30-15:30, 講座：Professor Ming Cheng (Professor in Education, Faculty of Education, Edge Hill University, UK)
12月13日	四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第二次團督	學務處資源教室	地點：至善樓G303教室
12月13日	四	公開授課(楊凱翔老師)	教學發展中心	
12月13日	四	「校園兒童情緒教育之推廣與實施」專題演講	教育學系	18:30-20:31, 台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黃春偉講師主講
12月15日	六	心諮系20週年系慶	心理與諮商學系	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12月15日	六	2018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校長知能素養與專業實踐」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辦理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2月15日	六	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資科系	地點：科學館B505
12月15日	六	1. 108D201兒童應筆書法班開始 2. 12/4(五)兒童毛筆書法班報名截止，新一期開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17日~12月21日	一~五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戶)招生初審名單下載，進行資格複審	教務處	
12月17日	一	108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截止(中午12時)	研發處綜企組	

12月18日	二	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生輔組	由各系所選派研究生代表一至三名代表及大學部各班班代和學生自治社團幹部共同參加
12月18日	二	107-1產官學系列講座 主題「金錢道德觀、財富管理能力與職場倫理的關係」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健行科技大學 陳明李助理教授
12月18日	二	教育學系「聖誕晚會」	教育學系系學會	交換禮物, 表演活動
12月18日	二	201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學獎公開決審	語創系	地點：篤行樓603未來教室
12月18日	二	講題：運動教練大師講座系列2 主講人：吳永仁老師（台北富邦籃球隊教練）	體育系	地點：明德樓C633
12月18日	二	講題：網路產業經驗談 主講人：陳士富總經理（網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科系	地點：視聽館F408
12月18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體一男、藝一乙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視聽館F506、F305教室
12月18日、12月21日	二、五	107學年度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	兒英系	地點：A407
12月19日	三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耶誕感恩活動	學務處資源教室	地點：至善樓G208教室
12月19日	三	企業參訪：何嘉仁國際文教事業參訪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洪福財教授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
12月19日~1月7日	三~一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網路填答	教務處	
12月20日	四	教經之夜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教經系系學會
12月22日	六	107學年度 學習策略與方法成果發表會	教育學系	專題演講 教育創新訪談成果發表
12月24日	一	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開始	教務處	
12月24日	一	辦理「107學年第1學期期末展」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1樓川堂
12月24日	一	冬令營第二次提前關閉未達標課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25日	二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12月25日	二	講題：Quantum Optics with Superconducting Qubit（利用超導量子位元實現量子光學） 主講人：溫秉彝博士後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12月25日	二	講題：行銷心理學 主講人：黃秀珍助理教授（英國杜倫大學）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12月25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自一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視聽館F506教室
12月26日	三	公告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教務處	
12月27日	四	韓國釜慶大學來訪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27日	四	2018兒童戲劇年度公演《紙飛機》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魔鏡魔鏡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12月27日	四	108D334、108D339過好年~吃貨煮婦(夫)工作坊之 麵龜敲甜糕A班（含3D列印）報名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27日~1月5日	四~六	辦理歐美研習團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28日	五	本學期休、退學、延畢申請截至日	教務處	
12月28日	五	受理107-2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教務處	
12月28日	五	系所申請截止-107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開放課程	推廣教育中心	
108年1月3日	四	108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送出截止	研發處綜企組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之對應圖。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0 月 8 日 10 月份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 經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與「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相連結，提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相關說明如附件一。 二、 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人文美感、專業精進、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責任承擔」，兩者相關對應圖如附件二，提供學系酌參，得做為學系就學生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相關素養所需點選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對應參考。
主席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教務處

壹、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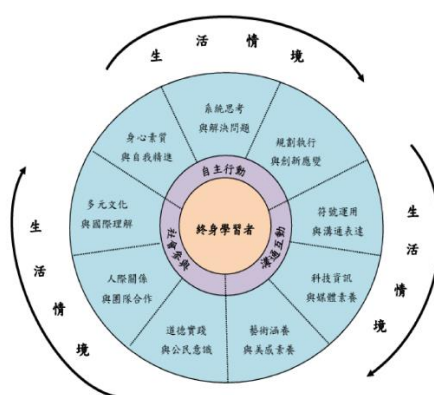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貳、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等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關 鍵 要 素	核 心 素 養 面 向	核 心 素 養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核 心 素 養 具 體 內 涵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國 民 中 學 教 育	高 等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B 溝 通 互 動	A3 規 劃 執 行 與 創 新 應 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 備 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 備 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 備 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1 符 號 運 用 與 溝 通 表 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 備 「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 備 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 備 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 技 資 訊 與 媒 體 素 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 備 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 備 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	U-B2 具 備 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

關 鍵 要 素	核 心 素 養 面 向	核 心 素 養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核 心 素 養 具 體 內 涵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國 民 中 學 教 育	高 等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媒體的互動關係。	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關 鍵 要 素	核 心 素 養 面 向	核 心 素 養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核 心 素 養 具 體 內 涵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國 民 中 學 教 育	高 等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 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 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 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 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 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 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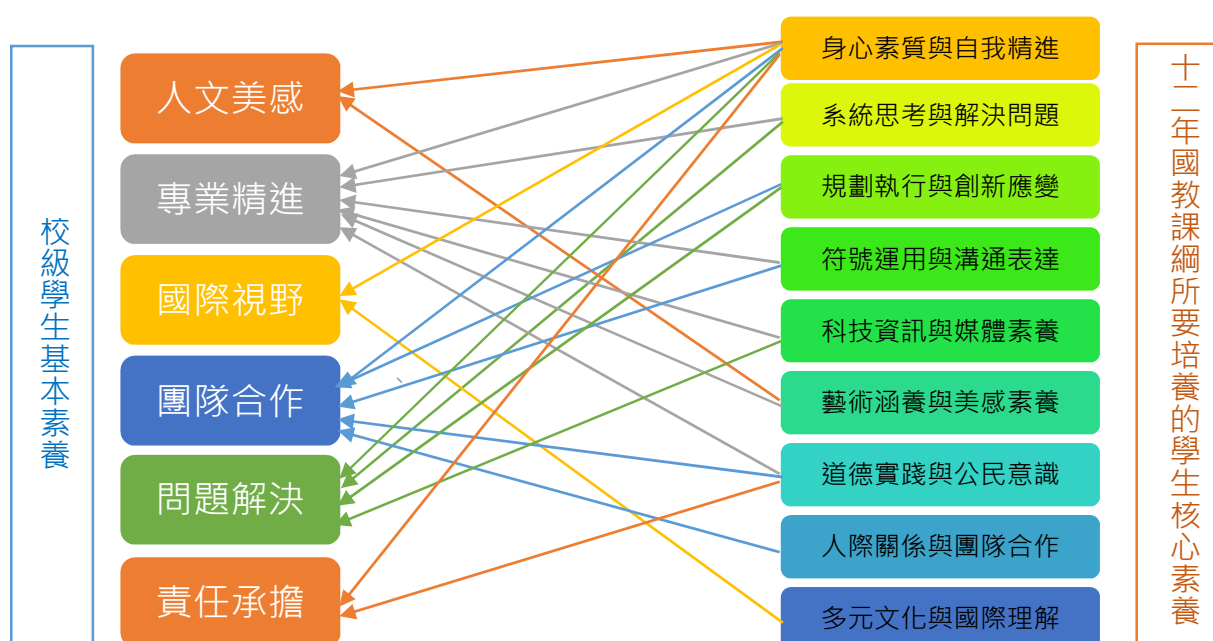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 / 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 / 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VS 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對應表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
人文美感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國際視野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團隊合作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專業精進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問題解決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責任承擔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VS 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對應圖



臨時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請各學系研擬規劃作為，逐步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相關事宜。
說明	一、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依核定函示，應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提報「個人申請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 二、「個人申請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內容包括：1.訂定審查評量尺規過程（含與高中端互動諮詢情形）；2.各學系評量尺規與審查評分表格；3.優化或簡化作為：(1)辦理評量尺規共識、校準及評分員訓練之規劃、(2)差分檢核處理機制或分數常態化作法、(3)評分結果檢討機制、(4)其他可提升審查嚴謹性、客觀性、系統性、一致性、鑑別力之優化作為。 三、請各學系研擬「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規劃作為」，及編列「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擲交註冊組；其中，「評量尺規與審查評分表格」初稿可於 108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再擲交註冊組，俾彙整依限報部。 四、在 108 年 3 月底前，「評量尺規與審查評分表格」初稿仍可持續滾動修正，俟定稿後於 4 月份辦理個人申請招生第二階段甄試時，據以執行。 五、以下相關可行做法謹供參考，所需經費由計畫補助款支應（每系三萬元，項目略如附件三）。請保留相關會議記錄，俾將來彙整提報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用： 1. 學系主管及教師依各學系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需求開會討論，凝聚共識，發展各學系審查評量尺規。 2. 邀請各學系大一到大四學生，參與審查評量尺規的意見諮詢。 3. 與生源主要高中夥伴學校或其他積極參與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之高中成立策略聯盟小組，邀請高中端教務、學務、輔導主任等參加評量尺規發展諮詢會議，說明高中實際課程內容、社團活動與學生屬性，透過高中端的新課綱、學生學習歷程，討論學系審查評量尺規的妥適性。 4. 邀請學者專家（例如大考中心、高中端老師）審核評量尺規。 5. 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如：資料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資料審查程序作業細則、甄審流程注意事項、資料審查申復辦法等。 6. 辦理審查委員培訓、研習或模擬評分，提升委員們的專業能力，並透過彼此溝通，以滾動修正方式校準評量尺規，研擬差分檢核處理機制或分數常態化作法，以達提升招生專業化之目標。 六、108 學年度實際個人申請入學考試之支出，仍應由該招生考試之收入依本校「辦理各項事務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編列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	註冊組已於 11 月 27 日發送通知，請各學系研擬規劃作為，逐步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一、邀請高中端教務、學務、輔導主任等參加評量尺規發展諮詢會議時，請參酌下列建議辦理： （一）由於排名前十名高中均為北區學校，然其他特殊人才學系，例如音

樂系、藝設系等學系，其生源並未侷限於北區，因此請考量將中南部學校納入邀請名單。

- (二) 請以學群的方式邀請高中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參加評量尺規發展諮詢會議：請教務處整合歸納同一學群及前十名學校，彙整區分學群後之學校名單，並整理積極投入考試新制的高中教務主任名單，將上開資料提供各系。

二、為完備評量尺規與相關審查規劃，並協助各系未來進行個人申請資料審查時具有一定的標準，建議於繳交規劃書前，辦理 1 至 2 場校級交流工作坊，邀請目前已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學校，例如中央大學及銘傳大學等學校主責相關人員至本校分享經驗，並提供相關範本，例如資料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資料審查程序作業細則、甄審流程注意事項、資料審查申復辦法等涉及公平性之相關規定，應供各系參照其範本進行微調以符所需。

三、請各系所主管及助教承辦同仁，均須全程參與前揭邀請目前已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學校至本校分享辦理經驗之校級交流工作坊。

提案單位：教務處

個人申請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

學系名稱：_____

一、訂定審查評量尺規過程（含與高中端互動諮詢情形）

二、學系評量尺規與審查評分表格

（請依據學系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需求，同時配合高中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發展訂定學系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並有配套之審查評分表格）

（一）學系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

（二）審查評分表格：

三、優化或簡化作為：

（一）辦理評量尺規共識、校準及評分員訓練之規劃

（二）差分檢核處理機制或分數常態化作法

（三）評分結果檢討機制

（四）其他可提升審查嚴謹性、客觀性、系統性、一致性、鑑別力之優化作為。

「推動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經費補助申請表

學系名稱					
經費項目	概算數	說明			
	金額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備註
合計					

學系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107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書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節錄)

經費項目		說明
業務費	工讀費	開會、工作坊、資料整理、影印、招生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配合 108 年基本時薪調整至\$150
	出席費	邀請計畫相關會議、討論會出席費等。
	書面資料審查費	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校內教師參與書面審查或模擬評分作業。
	諮詢費	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含高中)參與座談，提供意見與經驗等專業諮詢。
	講座鐘點費 (外聘)	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之主講。
	講座鐘點費 (內聘)	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之主講。
	內聘講座助理鐘 點費	協助進行實務教學，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保險費	辦理活動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師資生校外教學保險等。
	車資	執行計畫學生校外參訪遊覽車資。
	國內旅費/交通 費	1.出席各類活動之學者專家、主持人、講師、工作人員旅運費，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2.專家學者訪視、工作人員及協辦人員辦理活動、研習、會議往返活動場地之 短期車資、運費及交通費。
	膳費	計畫相關會議、工作坊與活動之餐費使用(核實支應)。
	勞保及 勞退	工讀生勞健保及勞退費(依實核銷)
	補充 保費	公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核實支應)。【出席費+審查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講 座助理鐘點+設計費+工讀費】*1.91%
	雜支	禮品、文具、用品、紙張、耗材、影印、裝訂、資料夾、誤餐費、郵資、電 池等相關教學及演示教學等雜支費用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新訂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一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4 日職涯導師社群會議、107 年 9 月 17 日、11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1 月 12 日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案已參考本校「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進行本辦法之訂定。 三、因本案內容已涵括課程型態及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故擬廢止本校「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四、檢附以下資料供參： 附件 1-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草案)」； 附件 2-各項校外專業實習相關表單； 附件 3-他校及本校校外（產業）實習學分數（時數）比較表； 附件 4-本校「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 5-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附件 6-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辦法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廢止本校「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同意廢止「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三、請師培中心就較具關注的重要議題，例如學生勞動權益保障，訂定系級需要的範本，或提供相關辦法文字，供各系參考修訂。 四、相關附件部分，請師培中心邀請較常進行專業實習的學系，如社發、心諮、文創、幼教、教經等學系，就既有表件先行討論，並授權各系所微調。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附件1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規劃一定時數，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學期、寒暑期三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專業實習。
 - (二) 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單一學期之校外專業實習。

(三)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寒暑假之校外專業實習。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至多七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每日以 1.5 小時為限。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提供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七)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負責事項。
- 二、實習生實習計畫。
-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益、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實，期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項校外專業實習相關表單

實習前準備

- 1-1 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1-2 校外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 1-3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1-4 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1-5 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

實習中輔導

- 2-1 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紀錄表
- 2-2 校外專業實習轉換機構暨中止實習申請表

實習後效益評估

- 3-1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實習機構)
- 3-2 校外專業實習意見調查表(實習生)
- 3-3 校外專業實習意見調查表(實習機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系所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若無統編，請填設立字號)		
聯絡人		部門及職稱			
聯絡電話	()	E-mail			
實習機構地址	□□□				
實習機構簡介	(另請檢附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證明文件)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方式		提供實習生 膳食狀況	☐ 有 ☐ 無 ☐ 其他_____		
提供實習生 保險狀況	☐ 勞保 ☐ 健保 ☐ 團體保險 ☐ 無	交通/住宿狀況	☐ 自理 ☐ 供交通車 ☐ 供宿舍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寒、暑期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部門	工作項目	名額	工資/獎助學金	需求條件/備註	總實習時數/人
學期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部門	工作項目	名額	工資/獎助學金	需求條件/備註	總實習時數/人
合 作 機 會 來 源	☐ 廠商申請 ☐ 本校_____老師推介 ☐ 學生推薦 ☐ 本校產學合作廠商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推介 ☐ 其他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外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名稱：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可否請領加班費/補休	☐ 加班費 ☐ 補休 ☐ 皆無			
加班時間	每日 時；每週 時					
提供實習生膳食狀況	☐ 有 ☐ 無 ☐ 其他_____	提供實習生住宿/交通	☐ 自理 ☐ 供交通車 ☐ 供宿舍 ☐ 其他_____			
提供實習生保險狀況	☐ 勞保 ☐ 健保 ☐ 團體保險 ☐ 無	配合簽約	☐ 是 ☐ 否			
◎評估項目		極不符合	不符合	普通	符合	非常符合
		1	2	3	4	5
1. 合作意願-實習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意願。						
2. 專業性-所提供的實習項目與本校(系所)欲培養的專業核心就業力相關。						
3. 安全性-實習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4. 工作環境-實習機構提供的設備、指導等學習資源符合學生需求。						
5. 工作負荷-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性						
6. 實習權益-實習生相關權益與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上所列相符合						
◎其他評估項目(系所可依實習計畫所需自行增加)						
補充說明：						
總平均分數： 分（註：總平均分數需須達 4 分以上，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 評估結果：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填表單位：

填表教師／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系（所）（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生：_____系（所）_____同學（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配合_____（課程）同意丙方至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_____部門：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職前訓練，並派遣專人擔任實習督導，負責每日指導與了解丙方狀況，如有問題應儘速通知乙方與監護人進行輔導與處理。
- （二）乙方：承辦丙方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實習生校外實習。
- （三）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從甲方主管之指揮監督與訓練、該機構政策與工作規則，並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場所之交通、食宿及其他衍生費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小時。

三、實習待遇：

本合約約定甲方☐不提供 ☐提供以下實習待遇

- （一）工資：以☐月薪／☐時薪計，☐每月／☐每時給付新臺幣○○○元。
- （二）獎學金：（請自行設定）
- （三）津貼：（請自行設定）

四、實習場所與實習時間：

丙方於甲方提供之實習場所：_____（地址）
進行實習，每日實習_____小時，休息_____小時。

五、加班與請假規定：

丙方每日實習時數如超過8小時，由甲方提供☐補休假 ☐加班費；丙方請假方式依照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六、實習保險：

實習期間由☐甲方 ☐乙方 ☐丙方自費 辦理實習生保險。

投保類型：☐勞保 ☐健保 ☐團體保險 ☐意外保險

七、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實習生由甲方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並依照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如附件1)，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視情況不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四) 丙方如因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丙方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甲、丙雙方均應先知會對方並告知甲方後，經輔導或轉換工作後仍未改善者，得進行解約，三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八、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 (二)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督導及乙方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核丙方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九、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甲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十、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一、爭議處理：

- (一)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乙方實習指導教授協調未果者，得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理」之規定，向乙方提出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
- (二)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正本1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為憑。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本合約得視情況需要適時修正，生效日期自簽訂合約日開始生效。

甲方：(公司用印)
代表人：(負責人用印)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乙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 (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章)
職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統一編號：03729709
電話：(02)2732-1104 #_____

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學生已滿20歲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所) 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書(範本)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生	姓名		學號	
	班級		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督導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第 1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2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3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4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5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6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7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8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實習督導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實習指導 教授輔導 實習課程 規劃	實習期間，系所將不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輔導方式：(可複選) ☐ 實地訪視 ☐ 電話聯繫 ☐ 視訊聯繫 ☐ 其他，請說明：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教授共同對實習生進行實習成效考核，並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以作為實習課程之評量依據。 1. 學習成效：專業技能知識、工作創新能力、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等方面。 2. 學習態度：責任感、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及出勤狀況等方面。 3. 實習計畫執行之確實性、學習目標與成效之吻合度。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為了瞭解實習生在參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後，對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是否有所助益，及實習機構對於本校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劃是否滿意，爰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實習課程意見調查作業，以完備實習課程規劃之改進作業。

備註：本實習計畫書為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實習生簽名：_____ 實習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實習機構主管簽名：_____ 實習機構核章：_____
(需具實習機構全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
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紀錄表

實習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督導 姓名		職稱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訪視方式	☐ 實地訪視 ☐ 電話訪視 ☐ 視訊訪視 ☐ 其他：					
住宿調查	☐ 家裡 ☐ 學校宿舍 ☐ 公司宿舍 ☐ 租屋 ☐ 其他：					
學 生 實 習 概 況	依據與實習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項目	極不佳 1	不佳 2	可 3	佳 4	極佳 5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工作量合理性					
	工作時間合理性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工作出勤情形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學習態度與精神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實 習 機 構 對 於 實 習 學 生 安 排 與 規 劃	依據與實習督導訪談狀況給分					
	項目	極不佳 1	不佳 2	可 3	佳 4	極佳 5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是否有工作不當之分配					
	工作量是否合理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					
	☐ 未與實習督導洽談					

綜 合 評 語

訪 視 照 片

實習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單位主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轉換實習機構 ☐ 中止實習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 所	
	學 號		班 級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原實習機構資料	機 構 名 稱			
	實 習 工 作 內 容			
	已 實 習 天 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轉換後之實習機構資料	機 構 名 稱			
	實 習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原因	(請詳述原因並加入自我檢討、後續改善對策)			
申請人簽章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意見	1. ☐ 核可 ☐ 不核可 2. 意見說明(輔導過程及新實習內容之評估)： 實習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1. 本表須於「期中考前一週退還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若經與實習指導教授協商後，仍需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系所，由系所決定後續與廠商聯繫事宜。
3.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例如：延畢、二一等)，概由實習生全權負責。
4. 本表簽核完成後，正本由系所留存，影本由實習生及實習機構各執一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

實習生姓名		學號		系所別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實習待遇 計算方式	☐ 時薪 _____元		☐ 日薪 _____元		
	☐ 月薪 _____元		☐ 其他 _____		
實習單位評分：(滿分 100 分)			評分主管	(請簽章)	
			評分日期		
一、綜合評核： 1.實習生經實習輔導後，具備專業技能知識。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2.實習生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提出創新或解決方案。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3.實習生能主動學習、謙恭有禮。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4.實習生服從領導、能培養出團隊合作意識。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5.實習生工作效率優良，能於指定時間完成指定任務。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6.實習生實習工作成果能達到單位內部正式員工之水準。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7.實習生實習報告或日誌內容詳實，符合規定。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8.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出勤情況良好，不遲到、早退。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二、具體評語或建議：					

【註 1】因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為學校實習指導教授評分指標之一，敬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之出勤紀錄給學校，謝謝。

【註 2】本表單敬請 貴實習機構填寫完畢後，掛號寄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系所名稱 收)，謝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_系(所) 學生_____

修讀之_____ (課程名稱)經本實習機構評核通過，且實習時數滿_____

小時，特此證明。

機 構 章 戳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校外專業實習意見調查表（實習生）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您完成本次實習，以實際行動為自己的職涯預作準備。以下為本校專業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感謝您的合作！

敬祝 學業進步、愉快

○○○系/所 敬上

一、基本資料

1.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_____
2. 年級別：☐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其他_____
3. 修習課程名稱：_____
4.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您對本次專業實習的滿意度

項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實習機構安排之職務與工作內容	☐	☐	☐	☐	☐
2. 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	☐	☐	☐	☐	☐
3.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指導方式與態度	☐	☐	☐	☐	☐
4. 實習成績評分項目	☐	☐	☐	☐	☐
5. 對實務學習與就業力之助益	☐	☐	☐	☐	☐

三、您參與本次實習的意見或建議事項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謝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意見調查表（實習機構）

職場先進您好：

感謝您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為瞭解本次實習課程辦理成效，作為爾後辦理相關職能培育活動之參考，敬請填列本問卷，您的付出，對青年學子的就業力提升，具有重要貢獻！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敬上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督導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本次指導實習生：共_____人

二、您對此次與本校合作實習課程的滿意度：

項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系所單位行前聯繫互動態度	☐	☐	☐	☐	☐
2. 實習生出缺勤情形	☐	☐	☐	☐	☐
3. 實習生整體表現	☐	☐	☐	☐	☐
4. 對實習課程安排之整體滿意度	☐	☐	☐	☐	☐
5. 對本校實習生之評價與建議：					

三、您與本校實習合作的意見或建議事項

1. 願意再度提供實習機會 ☐是 ☐否

2. 其他建議事項：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謝謝！）

他校校外（產業）實習學分數（時數）比較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辦法	學分數（時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法規，僅有補助職場實習計畫	依各系所規定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104.04.14)	無詳述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107.05.09)	無詳述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104.11.18)	無詳述
5.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106.09.07)	無詳述
6.	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105.06.15)	1 學分不得少於 72 小時
7.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102.11.29)	依課程類型而定，平均 1 學分約 80 小時
8.	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06.10.31)	1 學分應達 80 小時(或 2 週)以上
9.	佛光大學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106.01.03)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10.	金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107.03.14)	1. 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同一年度同一機構實習 8 週，並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2. 寒期開設 1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同一年度同一機構實習 4 週，並不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3. 於一般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每 1 學分以至少 80 小時為原則

編號	學校名稱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辦法	學分數（時數）
11.	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106.05.16)	1.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共計 72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習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習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4. 專業成長實習：學生在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累積計算，達到一定標準後即可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5. 校外實務深度研習：學生在學期間，可赴機構實務深度研習，研習內容應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習時數累積計算，達到一定標準後即可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編號	學校名稱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辦法	學分數（時數）
12.	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107.04.24)	1. 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含）以上之產業實習課程，於暑期進行實習，且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時為原則（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18 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36 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4. 其它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本校校外（產業）實習學分數（時數）比較表

編號	系所名稱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辦法	學分數（時數）
1.	教經系(文法所)	實習契約書	2 學分/40 小時(合約規定)
2.	課傳所	課程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生實習手冊	非在職日碩 1 學分 36 小時
3.	幼教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99.10.07	2 學分/現場實習計 3 週
4.	心諮系	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要點 105.09.13	6 學分/至少一年，每週至少 32 小時
5.		碩士班「諮商實習」兼職實習要點 106.02.21	3 學分，分上下學期開課： (1) 上學期（1 學分），實習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另在校上課每週 1 小時 (2) 下學期（2 學分），每週以 6 小時為原則，另在校上課每週 2 小時
6.	社發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11.27	畢業前須實習滿 160 時
7.	藝設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職場實習實施要項 98.03.03	暑期實習需滿 160 小時才可獲得實習證明
8.	文創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3.01.13	2 學分/至少須 1 周以上(每日以 8 小時計)
9.	自然系	自然科學教育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102.05.27	1. 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 160 小時以上 2. 實習時數可採累計，每一機構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8.10.14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大學部學生於學習階段，藉由校外優良實習機構，透過職場實務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奠定未來職場發展之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實習課程，係指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在各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所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專業實習課程應結合理論與實務，並規劃具體實習方案，其同一班級於本校修業期間依本辦法獲補助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不超過2學期、4學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各系舉薦而與其專業相符之國內外公私立專業機構，由各系於實習2個月前提報學校與各專業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實習機構所在地應以臺北縣市為優先考量。
- 第五條 各系擬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應提出專業實習課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課程目標、開設年級及學期（並得於寒暑假授課及實習）、課程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場所規範、實習原則、授課教師條件、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提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於開始實習1個月前，應提出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計畫送開課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場所、實習對象、實習方式、實習內容、輔導方式、實習執行期間（若為單學期課程，以1至3週為原則；若為學年課程，每學期以1至2週為原則）、經費預算、交通安排等。
- 第七條 專業實習課程如於寒暑假進行，其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3日內繳交。
- 第八條 專業實習課程準備及實施期間之校外專業機構參訪活動交通費，每學期最多補助3次，每次以半日為限。
- 第九條 專業實習課程所需之材料費，每班每學期以補助1萬元為限。
-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時，必要時得酌予補助各專業實習機構文具、水電等雜項支出，每班於修業期間補助各專業實習機構總額度以1萬元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且依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於寒暑假進行訪視指導時，得酌發至多7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訪視輔導鐘點費以補助1至2位任課教師，每日以1.5小時為限。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專業實習期間，應以團體加保方式自費自願辦理保險。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4 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

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 5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6 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特制定本法。	一、定明本法之制定目的，俾促使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學習，增進其就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育才。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實習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一、第一款明定校外實習乃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所安排具有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第二款定明實習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第三款定明實習機構之定義，為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訓練及教導環境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為使校外實習教育主體間之權利及義務明晰，爰於第四款定明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 五、另考量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爰於第五款及第六款依實習學生身分界定為明確不同類型實習學生之權益事項，校外實習之類型分為「一般型」及「工

條 文	說 明
六、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作型」，以符應實務情形及兼顧實習學生權益之保障。其中一般型實習生為學生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學生於實習機構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另工作型實習生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其他勞務或有工作事實，此類型實習應受相關勞動法規規範。 六、本法依實習內容及實習生身分作實習類型之分類，有關第五款及第六款實習類型之認定，參酌勞動部有關「僱傭關係」之解釋，依實習內涵作個案認定。該部88年臺勞資2字第0049975號函釋僱用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判斷爭議雙方屬性程度之高低。另關於上述從屬性之特徵，依我國法院相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判決：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四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一、明定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 二、另基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爰將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

條 文	說 明
	習及教育實習，予以排除於本法之適用範圍，理由如下： (一) 師資培育法已定明教育實習之辦理及相關事項：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爰該法已明定「教育實習」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實習是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不是課程且無學分數。另針對實習機構之規範，本部刻正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二章 組織及篩選	章 名
第五條 學校得視系、科、院、所、學程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前項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公告；校外實習課程修習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時，應於當年度學生入學時，公告周知學生，並應納入學校學則，不得任意增修調整。 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學校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一、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故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爰第一項明示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訓需求規劃，且須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

條 文	說 明
	格者，始得列入學分數。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經程序；且如屬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時，則應納入學則及學生課程科目表，並於學生入學時公告，不得隨意調整，以免影響學生修課規劃、學習權益及畢業期程。 三、部分學校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且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惟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爰第三項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明示學校應有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學生充分了解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精神。	符應本法立法宗旨，闡明校外實習課程之修習應能促使學生養成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之精神。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至少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各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	一、考量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並透過委員會定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情形、檢討實習學習成效、處理實習生申訴或爭議事件，本條明定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 二、為符合學校行政運作現況，校外實習委員會應依推動實習課程事項及屬性，分層負責，爰於第一項定明委員會應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

條 文	說 明
事件之處理。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內組織，採任務編組，俾以確實依其各層級任務，確保實習生權益。 三、第二項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包括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以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並由學校自行訂定上開四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且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俾提高委員會之實質運作功能。 四、第三項明示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委員會之任務，以使實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妥善推動實習課程，惟為期運作具有彈性，故定明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俾利其運作符合實務需求。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八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五、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六、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七、最近二年未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備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實務學習為主，實習機構亦分擔著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教育，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符合之各款條件。 二、考量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就業保險、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涉及勞動部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辦法，以利學校判定實習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應備文件等事項之法定條件。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收費、實施及管理	章名
第九條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期間為全學期者，應公告校外實習期間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其中雜費額度收取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 前項所稱全學期者，指學生當學期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一、鑒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落實相關實習推動機制、篩選評估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構進行課程規劃、辦理訪視及相關行政事務、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材料等。又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學生除實習課程學分外，其他尚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則分攤於其他未實習之學期修習，其他學期之學雜費並無因此額外收取，因此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仍須支付學雜費。 二、為免向學生收取費用產生爭議，爰於第一項定明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應公告收費內容、用途及數額；另考量學生於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較少使用學校設施，明定雜費之收費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 二、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稱全學期實習，係指學生於當學期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未於校內修習其他正式課程。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 二、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 四、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五、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一、為保障實習生之學習品質及權益，學校應於實習前妥善為學生挑選實習機構，爰於第一款定明學校應確實對實習機構進行篩選及評估，如為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為確實了解該機構之周邊環境、交通、參與人員及實習場所設施設備，學校應於學生實習前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查訪，以評估學生實習場所是否事宜。 二、第二款定明學校應依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進度、學習重點、

條 文	說 明
六、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指導人員等。 三、另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學校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辦理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四、第五款定明學校應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始得安排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以保障實習期間實習生之權益。 五、第六款定明學校應編製相關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相關手冊，並提供實習生參考，使實習生知悉實習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應支給前項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校外實習為全學期課程者，指派人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學校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確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落實情形；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教師並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隨時協助解決實習生學習或實習之困難。 二、另為落實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應支給訪視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並明定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該學期進行訪視之次數，不得低於二次。有關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之支給，依教師各職級鐘點費支付標準及訪視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辦理；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實報支。學校應編列預算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支給教師訪視鐘點費及出差旅

條 文	說 明
	費，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給。 三、第三項明示學校指派人員發現實習生不適應或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時，負有立即向學校通報之責任。 四、第四項定明學校應就上開通報事項積極處理並作記錄，以利後續追蹤查核。 五、第五項定明學校於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實施勞動檢查，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 二、未於實習前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三、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 四、未即時處理實習生提出之爭議或申訴。 五、因實習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學校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維護實習生學習權益。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間不得有任何非正當之財務交易或餽贈行為。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三、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二、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配合事項：考量不同產業規模屬性所能提供之專門輔導人員之條件有別，第二款有關實習機構指派專人與實習生配置比例及條件，由學校與實習機構議定之。

條 文	說 明
四、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五、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另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第五款定明實習生於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中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實習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含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他人權益受損時之賠償責任歸屬，俾以保護實習生之權益。此外，如屬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以外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四章 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	章名
第十四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學校與實習機構間應遵行事項，及約定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 二、考量一般型實習生實習過程性質上仍屬教育學習，一般夜間上課僅至夜間十時，爰於第二項明定實習時間每日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之夜間實習，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權利有密切關係，依法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執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 提高學歷條件。 (二) 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 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四、依前開規定，增列實習為應考資格條件之類科計有：社會工作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法醫師、獸醫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

條 文	說 明
	技術師、驗光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航海人員等 22 類，爰學校如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實習之內容、形式、時數認定等，須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類科實際應考資格條件之限制，其辦理模式與一般實習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系科之實習課程內容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並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第二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五、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考選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十五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六、實習期間之工資、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實習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協助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實習生勞動契約）。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	一、基於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學習訓練以外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明示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依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第二項明示工作型契約應載明事項，確保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並得優於前述規定之內容。 四、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條 文	說 明
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工作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 二、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超時訓練實習生，但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依實習生勞動契約辦理。 四、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五、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六、其他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實習生勞動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超時訓練外，有第一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一、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禁止之行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示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或實習生勞動契約有禁止行為之約定時，其效果為無效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十七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得因其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影響學習權益。	為保障實習生在實習機構學習時，不會因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受到實習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爰為本條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到性騷擾時，實習機構應採取立即必要之措施。 二、第二項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實習學生權益，爰定明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且定明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者，即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時效及管道通報，以確保實習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學校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定明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不當損及其權益時，得向學校提出爭議

條 文	說 明
學校處理前項爭議時，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前項爭議或申訴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學校處理第一項申訴時，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該系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前項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第三項之申訴決定，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處理及申訴。本條所指之申訴機制係為受理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與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所發生之爭議或認權益受損等情事，與大學法所定受理學生不服學校懲戒之學生申訴制度不同。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處理爭議時，其處理方式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之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針對涉及勞工申訴雇主違反勞動法令之申訴案件，為避免影響實習生權益，應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並依後續勞動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調解、仲裁或裁決。 三、第三項明示申訴之處理，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定明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落實執行申訴會議決定。 四、第四項定明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 五、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其他權利救濟，如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出。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依前條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	為保障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不會因其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而遭不利對待，爰定明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	一、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如於實習機構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條 文	說 明
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範圍係指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提起再申訴。其中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第二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三)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中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爰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於該法所稱之教師，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得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二、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避免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於實習過程中有差別待遇，影響學生學習機會、學習內

條 文	說 明
	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之平等，明定實習生如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申訴、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相關適用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實習機構違反前開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中學校、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皆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或主管機關接受申訴之申請，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另因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受到性別及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相關事宜，因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歧視樣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等有別，爰有關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而是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二條 校外實習一般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七章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一般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條 文	說 明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三條 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實習時，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本條明示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實習生書面實習證明，以利學生升學或就業佐證需求。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五章 境外實習	章名
第二十五條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境外實習機構與國內實習機構適用之法令規定雖有不同，惟基於確保實習生權益，針對境外實習機構，包括外國機構及本國機構將實習生派至國外實習之場所，其條件仍應予以規範，避免學校選擇不良企業單位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定明境外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且學校應於安排學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蒐集及分析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之法令及簽	為確保境外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爰定明學校應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前，釐明境外實習法令與簽證規定，評估機構之妥適性，且應

條 文	說 明
證規定。 二、至境外實習機構實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三、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四、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 五、安排實習生住宿及交通。 六、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 七、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學雜費收取規定、實習內容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八、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境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並訂定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實地查訪後，始得簽約；同時，學校並應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安排住宿、交通、保險事宜，並辦理說明會，邀集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且需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即時聯繫。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七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除不得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二十五條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 二、未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予實習生。 三、實習生發生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情勢急迫，卻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	定明學校安排學生至境外地區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以保護實習生，確保其於境外地區能安全及穩定學習。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八條 境外實習之收費，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定明學校對實習生至境外實習之額外費用收取應予公告，避免實習生與學校產生爭議。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知悉前項實習生之權益有受損之虞時，應即協調處理，並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學校應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予以轉銜安置。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境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確認合約落實情形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知悉至境外實習之實習生，其權益顯有被不合理對待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俾利確保實習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十條 學校與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	一、考量境外實習包括「學校與國內依法設

條 文	說 明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法令規定辦理外，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或「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安排實習生至該境外實習機構實習」二方式，前者之機構管轄權屬本國，爰於第一項明定該類境外實習應依本法及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後者基於管轄權非屬本國，爰於第二項明示該類境外實習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規範辦理外，並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以為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六章 監督及考核	章名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其評量及考核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以利校外實習發揮功能，確保實習課程品質，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七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應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辦理。 學校與實習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實習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	一、為避免學校安排實習生至未符合法定要件之實習機構實習、未依規定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及未依規定辦理校外或境外實習，爰於第一項定明其罰鍰。 二、為避免辦理校外實習機制不善之學校持續開設實習課程，致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同時並規定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尚須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二項規定受處罰時，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三、另為杜絕學校相關人員與實習機構間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爰於第三項明示對違反者課以同額罰鍰之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三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與學校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簽定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四、違反第十八條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未及時糾正及補救或知悉有性侵害事件未即時通報。 實習機構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且該實習機構二年內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並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二、另為追蹤實習機構改善情形，第二項明實習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將命學校立即終止與該機構之合作，同時，亦要求該機構二年內不得再參與校外實習合作及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以杜絕不良實習機構，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人員訪視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支給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執行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或召開申訴會議。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學校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五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接受評量訪視，或未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條 文	說 明
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六條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三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雖定明各該來臺就學之學生，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針對陸生不得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基於國家法律適用一體性，爰定明上述各該類實習生，其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不得存有僱傭關係。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勞動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學校與實習機構已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得依原契約有效期間約定事項辦理至屆滿為止。	為維持已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安定性，爰訂定本條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明示訂定施行細則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定明本法施行日。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整體考量約聘教師申請本校補助(獎勵)辦法之適用性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辦理。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為提供教師教學與研究等支持資源，本校訂有相關補助(獎勵)辦法，其適用對象多數未納入約聘教師。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及教學服務品質提升，提請整體考量約聘教師申請本校補助(獎勵)辦法之適用性。 三、研發處整理所轄教師補助(獎勵)相關規定及適用對象，僅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適用於約聘教師。另查本校其他單位亦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建請依學發會委員提案，整體考量約聘教師申請本校補助(獎勵)辦法之適用性。 四、本案經提報 107 年 11 月 5 日行政協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研發處所轄教師補助(獎勵)相關規定，除「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不適用於約聘教師外，其餘補助辦法適用，並納入教發中心所管法規有關教師補助(獎勵)部分。 五、檢附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獎勵或補助教師相關辦法一覽表供參(附件)。
辦法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發中心

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獎勵或補助教師相關辦法一覽表

法規名稱		補助對象	是否包含 約聘教師
研究 發展 處	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當年度未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
	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及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本校各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位學程開設之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在職專班除外）。	✓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教學 發展 中心	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本校專任教師	✓
	教師薪傳實施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	本校專任教師	✓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57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107 年度本校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提 107 年 11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擬修正補助原則、補助標準、申請文件以及核銷辦理方式： (一)修正後補助原則: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修正後補助標準: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發表論文及專題演講為共同具備之條件。 (三)申請文件須具備公開徵稿相關文件，如徵稿辦法、海報或網頁。 (四)獲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將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的方式寄送至 acrd@tea.ntue.edu.tw 存檔備查。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原要點)。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補助原則： (二) <u>應</u>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原則： (二) <u>以</u>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u>為原則</u>，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	1. 修正後補助原則：鼓勵系所需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並提出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四、補助標準： 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u>及</u>專題演講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上限；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20 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標準： <u>上述</u>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u>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且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u>，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u>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u>，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上限；<u>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u>，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20 萬元為上限。	1. 調整文字及段落順序以強調補助標準重要性。 2. 明確規定學術研討會需同時具備發表論文以及專題演講。
六、申請文件： (二) 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邀稿、公開徵稿(<u>含徵稿辦法、海報或網頁</u>)及審稿作業流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六、申請文件： (二) 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1. 針對公開徵稿部分明確列出需繳交之文件內容。

九、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u>電子檔寄至 acrd@tea.ntue.edu.tw</u>(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九、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u>光碟</u>(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u>並由研發處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統籌辦理經費核銷</u>，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1. 資料成果更改以電子檔方式寄送，提高後續資料運用的可能性。 2. 說明由研發處授權經費至各申請單位辦理核銷。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3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包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中心。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必須為主辦單位。

(二)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

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及專題演講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上限；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20 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期程：

各單位必須於舉辦研討會日期 2 個月前，將申請文件與佐證資料備齊，並於 1、4、8、11 月底前送研發處。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邀稿、公開徵稿(含)

徵稿辦法、海報或網頁)及審稿作業流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三)受邀者簡歷等相關資料。

(四)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若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需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 審查程序：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及主計室主任，依照研討會計劃書進行內容審查。

八、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本校編列之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九、 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電子檔寄至 acrd@tea.ntue.edu.tw(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原要點)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3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包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中心。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必須為主辦單位。

(二)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

(一)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且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篇數在 8 篇(場)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不含港、澳、大陸地區)，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20 萬元為上限。

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

五、申請期程：

各單位必須於舉辦研討會日期 2 個月前，將申請文件與佐證資料備齊，並於 1、4、8、11 月底前送研發處。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邀稿、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三)受邀者簡歷等相關資料。

(四)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若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需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 審查程序：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及主計室主任，依照研討會計劃書進行內容審查。

八、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本校編列之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九、 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並由研發處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統籌辦理經費核銷，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經 107 年 11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明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課程修課時數，於本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增列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課時數下限為 6 小時，以臻明確。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二)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 (三)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原要點)(附件三)。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 略。 (二) 略。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1. 新進教師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如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新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須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u>6 小時(含)以上之</u>修課證明。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 略。 (二) 略。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1. 新進教師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如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新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須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為明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課程修課時數，於本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增列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課時數下限為 6 小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 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 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 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 三、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 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 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 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六) 避免自我抄襲。
- (七) 避免一稿多投。
- (八)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 (一) 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 (二) 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

理教育機制如下：

1. 新進教師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如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新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須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五、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等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由教務處辦理。

六、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原要點)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要點。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二）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三、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四) 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六) 避免自我抄襲。

(七) 避免一稿多投。

(八)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 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二) 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1. 新進教師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如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新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須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五、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等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由教務處辦理。

六、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經 107 年 11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擬修正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點第三款，申請條件修正為匿名雙審查制度，以擴大補助範圍。 (二)第二點第五款，增加審查範圍時間點為近一年內，以臻明確。 (三)第三點第四款，補充年刊之補助金額上限。 (四)第五點，配合作業程序修正申請時間。 (五)第八點及第九點，為使本要點能持續補助各學術單位，厚植本校學術期刊出版品質，於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外，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來源及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程序。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二)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 (三)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原要點)(附件三)。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申請表(修正版)(附件四)。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申請表(原申請表)(附件五)。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修正後作業要點請適用於 107 年學術期刊出版補助之申請。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二) 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三) 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審<u>查</u>制度。 (四)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五) 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u>近一年</u>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u>近一年</u>每期至少4篇。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二) 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三) 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外審制度。 (四)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五) 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每期至少4篇。	第二點第三款申請條件修正為匿名雙審查制度，以擴大補助範圍。 第二點第五款增加審查範圍時間點，以臻明確。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一) 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二) 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三) 其他學術期刊：<u>每年出版一期者</u>，補助上限5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一) 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二) 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三) 其他學術期刊：<u>半年刊</u>補助上限5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	第三點第四款，補充年刊之補助金額上限。

限為10萬元整。 (四) 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5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整。 (四) 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5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u>11</u>月1日至<u>11</u>月<u>30</u>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u>10</u>月1日至<u>10</u>月<u>31</u>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作業程序，修正申請時間。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u>或本校校務基金</u>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u>下</u>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於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外，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來源，以持續補助各學術單位。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因應第八點增加學校經費來源，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

107.4.25 第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 (二)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 (三)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審制度。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五)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近一年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近一年每期至少4篇。
-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 (三)其他學術期刊：每年出版一期者，補助上限5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整。
 - (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5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補助項目限於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網頁建置費、編譯費、出席費、校對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性人員費用及其他期刊出版所需之業務費用。
-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 (原要點)

107.4.25 第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7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學術期刊之出版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學術期刊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大專院校教師投稿為主之學術性研究論著期刊。
 - (二)本校學術單位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
 - (三)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匿名雙外審制度。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五)每年出版兩期以上者，每期至少3篇；每年出版一期者，每期至少4篇。
- 三、補助標準：學術單位補助一種期刊，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CIE、SSCI、A&HCI資料庫者，全年度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TSSCI、THCI名單者，全年度補助上限15萬元。
 - (三)其他學術期刊：半年刊補助上限5萬元，每年兩期以上者，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整。
 - (四)全新學術期刊：每期補助上限5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以兩年為限。

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向Scopus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補助項目限於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網頁建置費、編譯費、出席費、校對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性人員費用及其他期刊出版所需之業務費用。
- 五、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以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為原則，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七、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下支應。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申請表

(修正版)

107.11.28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刊名稱			
期刊網址	(□無專屬網站)		
每年出版期數：	☐ 月刊	☐ 季刊	☐ 半年刊 ☒ 年刊
稿件類型：	☐ 中文稿	☐ 英文稿	☐ 中英文稿均有 ☐ 其他()
創刊號出版時間：	年	月	
發行人：	發行單位：		
主編姓名：	任職單位：		
主編E-mail：	主編連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任職單位：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ISSN：	GPN：		
刊物有無刊登投稿須知： ☐ 是(請併附) ☐ 否			
刊物有無刊登審查要點： ☐ 是(請併附) ☐ 否			
退稿率： ☐ 低於20% ☐ 介於20%-35% ☐ 高於35%(請另附說明) ☐ 新辦期刊，尚難評估			
獲國內外資料庫收錄情形： 1. 收錄資料庫： ☐ SCI ☐ SCIE ☐ SSCI ☐ A&HCI 2. ☐ Scopus資料庫 ☐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第 級) ☐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THCI)(第 級) 3. ☐ 其他學術期刊 4. ☐ 全新學術期刊 ※以上被收錄或曾申請被收錄均須附證明資料。			
本年度擬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本年度是否編列經費支應： ☐ 是，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 否			
應備文件： ☐ 最近一年出版之各期期刊正本一份(創刊號免附) ☐ 期刊編輯說明文件，包含： 1. 近一年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 2. 審稿制度說明書(含審查方式、退稿率說明) 3. 其他相關文件(如投稿須知) ☐ 最新一期編輯委員會名單及資歷簡介 ☐ 全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審查結果(由研發處填寫核章)			
☐ 核定通過，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 未獲通過			
研發處核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期刊申請表

(原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刊名稱	(中文) (英文)		
期刊網址	(□無專屬網站)		
發行人：	發行單位：		
稿件類型： ☐ 中文稿 ☐ 英文稿 ☐ 中英文稿均有 ☐ 其他()			
每年出版期數： ☐ 月刊 ☐ 季刊 ☐ 半年刊			
創刊號出版時間： 年 月			
每期刊登篇數： 篇	近兩年平均退稿率： %		
主編姓名：	任職單位：		
主編E-mail：	主編連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任職單位：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ISSN：	GPN：		
DOI：			
期刊概述：(至多500字)			
獲國內外資料庫收錄情形： 1. 收錄資料庫： ☐ SCI ☐ SCIE ☐ SSCI ☐ A&HCI 2. ☐ Scopus資料庫 ☐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第 級) ☐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THCI)(第 級) 3. ☐ 其他學術期刊 4. ☐ 全新學術期刊 ※以上被收錄或曾申請被收錄均須附證明資料。			
本年度是否編列經費支應： ☐ 是，金額：新臺幣 元 ☐ 否			
本年度擬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應備文件： ☐ 最近一年出版之各期期刊正本一份（創刊號免附） ☐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記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審查方式、退稿率說明)、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 ☐ 最新一期編輯委員會名單 ☐ 全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審查結果(由研發處填寫核章)			
☐ 核定通過，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未獲通過			
研發處核章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11.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11.1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邀請納保單位及使用單位(各系所)於 107.11.20 召開會議討論，會議議程及簽到表如附件 1 所示。 二、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三、本校現階段之教學助理型態為「教學獎助生」(即學習型)，且補助全校專任教師一名教學助理，由於改變型態為勞僱型後，所衍生之費用相關龐大，因此調整補助教學助理數及其相關規定，各項修訂重點如下。 (一) 重新檢視補助單位及補助數量，調整為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可由教師自行評估申請之學期，並刪除補助軍訓室。 (二) 因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一名教學助理，故刪除申請補助課程修課學生數限制及審查機制。 (三) 修正薪資核發標準，由原規定每學期分兩次核發，改為按月核撥，每月薪資皆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 (四) 雖然由學習型改為勞僱型，但本中心仍希望透過各項教學活動或演講來精進教學助理之各項知能，故增列相關規範。 四、檢附 107.11.20 邀請納保單位及使用單位召開會議議程及簽到表(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協助課程實施計畫表(附件 3)、原要點條文(附件 4)。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教學助理上、下半年聘期分別以 3 月 2 日至 6 月 20 日及 10 月 2 日至次年 1 月 20 日為原則。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教學助理制度變革協調及說明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四、出席者：人事室陳主任永倉、總務處事務組莊組長秋郁、總務處事務組江秋璇小姐、總務處事務組曾乙心小姐、人事室吳萌菱小姐、教學發展中心黃主任永和

五、列席者：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臺灣文化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六、議程

1.有關 108 年度教學助理制度變革及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07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

(2) 為因應教育部政策，調整教學助理規範，自 108 年起一律歸類為勞僱型，本校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教學助理制度變革協調及說明會

簽 到 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人事室 陳主任永倉	陳永倉
總務處事務組 莊組長秋郁	莊秋郁
總務處事務組 江秋璇小姐	江秋璇
總務處事務組 曾乙心小姐	曾乙心
人事室 吳萌菱小姐	吳萌菱
教學發展中心 黃主任永和	黃永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蔡佳玲 施幸佑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何怡瑩
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黃淑貞
特殊教育學系	黃楨若
心理與諮商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張嘉一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邱銀花
音樂學系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翁明禮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馬心婷
體育學系	賴嘉君
資訊科學系	呂光南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游淑娟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吳淑玲
通識教育中心	游適芳

教學助理制度變革協調及說明會

教學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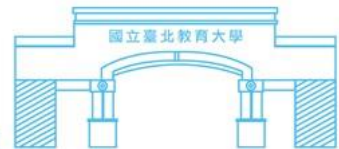
NTUE



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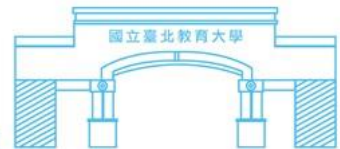
- 教育部業於107年5月9日發布新聞稿聲明，自108年1月1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1



修正重點 (1/2)

- 教學助理身份為日間部學生。
- 取消每學期課程數限制，改以補助每位教師每年一門課。
- 取消審查機制。
- 若教學助理因故無法擔任，須立即辦理退保，當年度該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



修正重點 (2/2)

- 聘任月數為5個月，9月至1月及2月至6月。
- 研究生每月3000元，大學生每月2000元。
(以上均含個人扣繳勞健保、勞退費用)
- 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8小時，每月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下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申請流程 (上半年)



申請流程 (下半年)



Q & A

Q：新進教師是否一樣每學年只補助一門？

A：依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第6條規定，新進教師到校二年內補助每學期一門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設置</u> 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 <u>日間部</u> 在學學生參與授課教師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參與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學習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經費補助與核銷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授課教師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參與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學習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經費補助與核銷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	依過往申請情形來看，少數教師會聘用在職專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但該學制學生往往無法配合參與本中心所規劃之課程講座，同時也希望將擔任教學助理的學習機會能讓日間部全職學生受益。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 <u>每位教師每年度皆補助一名教學助理</u> 。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 <u>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u> ；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 <u>並由受理之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u> 。	1.為保有每位教師皆有教學助理申請之機會，但礙於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須負擔較龐大的支出，調整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皆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讓老師可自行選擇於哪一學期提出申請。 2.依過往申請情形來看，皆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申請，且該課程為通識校共同課程之一，擬併入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刪除。	四、 <u>申請補助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若申請課程者為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要分組討論之科目優先補助，且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u> 。	未來以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一名教學助理，因此已無修課人數限制之必要，故刪除。
刪除。	五、 <u>教學助理案之審查，得組成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為</u>	未來以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一名教學助理，因

	<u>之。前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委員會，並得參酌系(所)主管評估之優先順序、申請案之必要性與當學期經費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申請教師。</u>	此已無審查之必要，故刪除。
<u>四、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u>	六、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條次調整。
<u>五、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經核定後，若教學助理該學期因故無法擔任(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它特殊因素)，已納保之教學助理應立即辦理退保，教師得就剩餘經費另覓人選遞補，並依規定辦理投保。</u>	七、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u>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限，經審查</u>核定後，若教學助理該學期因故無法擔任，<u>不得另覓人選遞補。</u>	1.配合教育部政策，108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勞僱型助理，並依法辦理勞健保，若於學期間因故無法聘僱者，須依法立即辦理退保。 2.若中途教學助理因故無法擔任，為維護教師權益，申請教師可就剩餘經費另覓他人遞補。
<u>六、擔任教學助理者，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薪資核發方式及標準如下：</u> (一) <u>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u>，碩博士生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 <u>3,750元(依規定扣繳勞健保、勞退金)</u>整；學士生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 <u>2,500元(依規定扣繳勞健保、勞退金)</u>整。 (二) <u>薪資採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為4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10月至次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3月至6月為原則。每日</u>	八、教學助理<u>獎勵津貼</u>核發方式及標準： (一) 碩博士生每人每學期<u>獎勵津貼</u>新臺幣 <u>15,000元</u>整；學士生每人每學期<u>獎勵津貼</u>新臺幣 <u>10,000元</u>整。 (二) <u>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獎勵津貼分兩次核發。</u>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四) 在學期間每位學生至多領取四學期。 (五) 獎勵津貼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或相關經費支應。 (六) 若學生於期中考前休	1.配合教育部政策，將教學助理之樣態改為勞僱型，並酌修其文字內容。 2.教學助理之薪資發放方式改為按月核發，並規範其聘僱月數。

<u>工作時數不超過8小時，每月工作時數以不超過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換算時數之上限。</u>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四) 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或相關經費支應。	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停止發放第二次獎勵津貼費用；若於期末考前休學者，該生於復學後當學期不予補助。	
<u>七、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擔任之學期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核可之教學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一場，參與時數計入工作時數，未完成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u>		新增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須參與之課程或活動規定。
<u>八、</u> 每月依指定時間將<u>工作日誌表及選課清單</u>送至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u>九、</u> 依指定時間將<u>獎勵津貼核銷表</u>送至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擔任教學助理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加保商業保險。	教學助理樣態改為勞僱型後，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工作日誌及選課清單，以利日後查核。
刪除。	<u>十、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學年度實際經費狀況酌予增減補助課程數。</u>	未來以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一名教學助理，因此已無審查之必要，故刪除。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97.9.24 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9 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6 第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2.8 第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 第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4.24 第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5.27 第1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8.26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8.30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良好的教學實習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參與授課教師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參與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學習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經費補助與核銷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度皆補助一名教學助理。
- 四、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五、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經核定後，若教學助理該學期因故無法擔任(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它特殊因素)，已納保之教學助理應立即辦理退保，教師得就剩餘經費另覓人選遞補，並依規定辦理投保。
- 六、擔任教學助理者，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薪資核發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 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碩博士生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3,000元(依規定扣繳勞健保、勞退金)整；學士生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2,000元(依規定扣繳勞健保、勞退金)整。
 - (二) 薪資採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為4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10月至次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3月至6月為原則。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8小時，每月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下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三) 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或相關經費支應。
- 七、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擔任之學期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核可之教學相關課程或活動一場，參與時數計入工作時數，未完成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
- 八、每月依指定時間將工作日誌表及選課清單送至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助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課程性質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教學助理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手機		e-mail	

二、教學助理規劃

請說明運用教學助理之規劃，以及教學助理應獲得之預期成效：			
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	
審核結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97.9.24 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9 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6 第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2.8 第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 第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4.24 第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5.27 第1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8.26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8.30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良好的教學實習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授課教師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參與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學習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經費補助與核銷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日間班專任教師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向開課或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受理之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四、申請補助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若申請課程者為實習、實驗、實作、語言、統計、微積分等有需要分組討論之科目優先補助，且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 五、教學助理案之審查，得組成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為之。前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委員會，並得參酌系(所)主管評估之優先順序、申請案之必要性與當學期經費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申請教師。
- 六、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七、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限，經審查核定後，若教學助理該學期因故無法擔任，不得另覓人選遞補。
- 八、教學助理獎勵津貼核發方式及標準：
 - (一) 碩博士生每人每學期獎勵津貼新臺幣15,000元整；學士生每人每學期獎勵津貼新臺幣10,000元整。
 - (二) 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獎勵津貼分兩次核發。
 -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 (四) 在學期間每位學生至多領取四學期。
 - (五) 獎勵津貼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或相關經費支應。
 - (六) 若學生於期中考前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停止發放第二次獎勵津貼費用；若於期末考前休學者，該生於復學後當學期不予補助。
- 九、依指定時間將獎勵津貼核銷表送至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

神。擔任教學助理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加保商業保險。

十、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學年度實際經費狀況酌予增減補助課程數。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 工作報告

各單位重點報告

- 一、12月1日為本校校慶，上午10時將於大禮堂舉辦慶祝大會，並將於大會頒發表現績優之行政單位及優秀員工獎項，請各行政單位盡量協調1/2同仁至禮堂觀禮，全程參與的同仁將獲得秘書室本次為校慶製作之紀念品。
- 二、有關經濟弱勢學生圓夢起飛輔導情形，總計350幾位弱勢生之輔導調查表，目前已經繳交220幾位，尚有1/3左右未繳交，學務處將於近期以電子郵件寄發未繳交之學生名單給各系所，請各系所主任協助督促未繳交之班級導師盡速繳交。
- 三、研發處就科技部及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申請，訂有截止日期，科技部計畫截止時間於108年1月3日凌晨零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截止時間為107年12月17日中午12點整，請各位師長留意。
- 四、教發中心自11月29日至12月1日為期3天於篤行樓1樓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並將於11月29日中午12時舉行開幕茶會、12時30分舉辦動態成果發表，請各位師長撥冗參與，並就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成果，提供教發中心指導建議與回饋。
- 五、圖書館各項整建工程未來將逐一完成，其中，廁所整修部分業已完工，惟尚未驗收；3、4樓整建預訂於108年4月完成，電梯則預計於108年暑假完工。

主席裁示

請師培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尤其幼教的部分除整體通過率外，尚須區分含幼托專班及不含幼托專班師培學系等相關數據於行政會議提供給各學系主管了解，相關數據並請去文提供國教院一併掌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07 年 11 月)

■註冊組

- 一、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12 日（一）起發售，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指定代售地點購買，或以網路訂購方式購買。
- 二、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12 日（一）起發售，考生可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訂購，或至全省代售單位現場購買。
- 三、108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已於 11 月 2 日（五）公告，考生可連結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網頁下載簡章，紙本不另販售。
- 四、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青儲戶），本校合計提供 9 個名額，簡章已於 11 月 16 日（五）核校完成。甄選入學預計於 12 月 14 日（三）公告發售簡章；特殊選才（青儲戶）預計於 11 月 19 日（一）提供簡章網路下載。
- 五、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自 11 月 12 日（一）至 11 月 21 日（三）止。
- 六、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預計 11 月 21 日（三）公告招生簡章。
- 七、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第 2 階段考試業於 11 月 3 日（六）辦理完竣，當日到考人數 264 名；11 月 12 日（三）放榜，總計錄取正取生 131 名、備取生 55 名。
- 八、107 年 11 月 9 日（五）召開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第 2 階段最低錄取標準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
- 九、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招生計畫，於 11 月 23 日（五）提報 18 個碩士班及 3 個博士班送教育部核定，預計於 12 月底核定名額。
- 十、本（107）年度前進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總計 5 場，已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配合前往，期能加強宣傳效益。場次如下表所示：

日期	學校名稱	說明會主題
11 月 13 日(二)	中崙高中	心諮系
11 月 16 日(五)	萬芳高中	全校性介紹
11 月 22 日(四)	景美高中	心諮系
11 月 23 日(五)	內湖高中	心諮系
11 月 30 日(五)	延平高中	教育類科

- 十一、本（107）年度原住民族師資生招生說明會總計 5 場，已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會同師培中心、原資中心同仁配合前往，期能加強宣傳效益。場次如下表所示：

日期	學校名稱	主講人
11 月 21 日(三)	羅東高中	教育系、原資中心、師培中心
11 月 23 日(五)	台中二中	原資中心
11 月 30 日(五)	屏東女中	原資中心、師培中心

12 月 03 日(一)	南澳高中	資科系、原資中心、師培中心
12 月 12 日(三)	海星高中	藝設系、原資中心、師培中心

十二、本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初審作業期程如下：

學士班受理時程：10 月 29 日（一）起至 11 月 9 日（五）止。

碩博士班受理時程：11 月 12 日（一）起至 11 月 23 日（五）止。

十三、本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時程：11 月 5 日（一）起至 11 月 13 日（二）止。

十四、本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延畢及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休、退學之截止日為 12 月 28 日（五）止。

十五、受理學分費改單、補單業務，並於 11 月中旬起辦理學分費催繳作業。

■課務組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已於 11 月 2 日（五）召開，排課作業流程及選課作業時程表如附件，惠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開排課、教室安排、系統登錄等相關事項。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將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公告，第一階段選課訂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三）開始，請各開課單位務必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前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專任教師課程大綱是否準時上網已為升等、評鑑及獲選教學優良獎之參考；兼任教師依本校聘任要點第四點規定，須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始得續聘。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目前已提出申請案件有語文與創作學系申請停招「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人文藝術學院申請停招「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申請新增「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三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及「大學法」第 15 條、16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報部申請，前述三案已彙提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待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報部申請作業。

四、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基於上述規定影響學生學期成績甚鉅，教務處課務組配套實施缺曠課時數通知預警機制，希能藉以提升學生對出席上課之自主管理與自我課責。第 2 次學生曠課預警通知名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 1/4）已於學期第 9~10 週期間（11 月 5 日起），陸續發送導師、各學院、系所主任、授課教師及學習輔導單位（學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知悉，俾供學習輔導參據。

五、本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網路填答活動將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開始至 108 年 1 月 7 日止，依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各開課單位如有單一課程為多位教師施行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之任一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未達 0.5 小時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請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意見調查/設定協同課程學生」中，勾選設定各授課教師之修課學生，俾使學生於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填寫時，僅需填寫實際或主要授課教師之問卷。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107年至11月15日計76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第31卷2期預計刊登5篇稿件，刻正進行其前置作業。
- 三、本組已彙集各相關單位意見，重新修訂學校英文簡介，目前正準備進行印製作業。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e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北教大校訊》第194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195期之徵稿編校作業。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
- 七、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八、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課程資訊：

華語冬季班 12 月 3 日(一)開課，11 月 26 日(一)辦理華語冬季班新生註冊暨分班測驗。冬季班課程自 12 月 3 日(一)至明年 2 月 22 日(五)止。

活動資訊：

- 一、本中心越南籍學員黎公富參與 2018 國立國父紀念館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獲得優選。
- 二、本中心巴西籍學員丹尼斯、韓國籍學員梁智恩、越南籍學員黎公富、越南籍學員黎氏紅深獲選擔任 2018 廣達文教基金會國際文化大使，將赴台灣各地之廣達夥伴小學與學生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辦理107學年度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事務。
- 二、辦理秋季班東南亞語課程。
- 三、辦理「精進5：理解、體驗與教學實踐之新住民語文跨域整合課程」計畫。
- 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B-8 東南亞人才培育與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五、暫定11/28(三)至11/30(五)辦理「湖北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六、辦理系列講座：

11/17(六)文化創意產業未來發展策略與研究分析論文研究設計講座。

11/19(一)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11/23(五)走出學校的人生論文研究設計講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排課流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2/26(三)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查詢 網址： http://apstu.ntue.edu.tw
12/19(三)~1/7(一)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期末教學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 登記選課。
1/2(三)~1/7(一)	第一階段選課 (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 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 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1/2(三)12:00 ~ 1/7(一)12:00 止。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 認。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 登記。
1/10(四)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閱。
1/14(一)~1/22(二)	第二階段選課 (即時選課 , 1/14 12:00~1/22 11: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加選 該年級課程) 1/14 12 : 00 ~ 1/15 11 : 00 全校大四以上、日間碩博士班選課 1/15 12 : 00 ~ 1/16 11 : 00 全校大三選課 1/16 12 : 00 ~ 1/17 11 : 00 全校大二選課 1/17 12 : 00 ~ 1/18 11 : 00 全校大一選課 1/18 12 : 00 ~ 1/22 11 : 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2/13(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2/18(一)	正式上課	
2/18(一)~3/4(一)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2/18(一)12:00 起至 3/4(一)18:00 止 <u>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 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 不予補辦。</u> <u>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u>
2/20(三)~2/27(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 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 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 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3/12(二)	發送選課清單	
3/19(二)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19(二)下午 5 : 00 前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 註冊。
3/20(三)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 (成績記載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 之正式點名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 進行教務資訊系統通識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完成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服務學習(三)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一)(二)(三)(四)等課程之建置。並就電腦教室及大班教室使用需求之課程逐一了解，填寫電腦教室使用調查表及協調大教室之使用及登記。
- (二) 簽請本校開給台大共教中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校際選課開課清單及修課人數。
- (三) 依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決議，開設 107-2 師資生包班課程。

二、行政業務：

- (一)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提請 107 年 10 月 26 日提教務處教評會核備通過，並經校長簽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修改案，續提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執行高教深耕 B-7 計畫之深化第二外語文化沉浸式學習移地教學模式 (Teaching Abroad)，該課由丁氏蓉老師帶領及授課，教師已於開學第一堂課進行行前說明及學習分組等準備事宜，海外學習期程為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全團已完成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收齊同學及老師心得、回饋單及旅行社等單據辦理核銷事宜，預訂於 11 月 29 日辦理成果公開展示。
- (三)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 厚植學生語文基礎能力，於 11 月 2 日完成 107-1 學年大一 19 班語文素養檢測前測，進行成果海報展內容討論及製作。
- (四) 依通識業務運作及教學需要編列 108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
- (五) 預計於 11 月 21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
- (六) 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 彙整通識中心 11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 41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予秘書室。
 - 2. 填覆中長程計畫管考 107 年自評成果及新增 KPI 資料予研發處。
 - 3. 提供教師社群資料及回傳 107-1 課程自編教材情形予教務處
 - 4. 繳交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版檔案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調查表予教發中心。
 - 5. 提供 106 學年度及 107-1 亞洲及歐陸語系通識開課資料予東協中心及研發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7.11.28

■生活輔導組

一、學習預警通知

- (一)爰往例生輔組於第八週和第十二週會針對曠課時數達 16 小時(含)以上同學，除通知系主任、導師及教官給予學生輔導外，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提醒留意孩子在校學習狀況並配合學校加強輔導。
- (二)經統計至 10/29 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學生有 26 位,僅通知 23 名同學家長協助輔導。其中三名未通知家長是因一名是僑生、一名已退學、另一名經查由學校予自動復學，課程亦由系統直接帶入，並未繳費註冊。

二、獎勵優良導師案

為鼓勵本校各學制的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並表彰熱心奉獻及輔導績優的教師，生輔組研擬將擔任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之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列入獎勵對象，且已分別經過 107.6.4 行政主管協調會、107.6.11 行政主管會報及 107.6.27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送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可望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獎助學金

- (一)學生獎助學金: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 (二)獎助金核發狀況(107.10.01~107.10.31)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生活助學金：10 名，共 57,000 元。
 - 2.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1 名，15,000 元。

四、工讀金

- (一)教學單位:核發 10 月份工讀金，計 61 人，時數共 1,967 小時，共 338,699 元。
- (二)行政單位:核發 10 月份工讀金，計 7 人，時數共 258 小時，共 44,128 元。
- (三)行政主管:核發 10 月份工讀金，計 3 人，時數共 86 小時，共 15,528 元。
- (四)研究生助學金:計 26 人，時數共 796 小時，共 142,260 元。

五、高教深耕計畫~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並激勵其學習動機，經本校 10 月 31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生輔組隨即展開經濟弱勢學生「圓夢起飛」輔導調查，惠請各系所召開臨時導師會議，由生輔組同仁及校安組輔導員分別出席各系所導師會議，在會中報告相關輔導措施及策略。
- (二)本年度計算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 39 人次申請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申請項目為語言學習 1 件、專業學習 9 件、實習輔導 12 件、職涯規畫 12 件及研發處之海外實習課程 5 件。

六、就學貸款

本學期申請學生就學貸款人數共 423 人，經上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結果，有 41 名同學必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10 名同學自行負擔半額利息；其餘 372 人，其就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現正辦理學生負擔利息相關作業。

七、僑生及陸生輔導

於 11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活動地點為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公園、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基隆廟口等地，期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之間的互動與情誼，並促進僑、陸生對臺灣風土文化的認識，參加人數共計 67 名。

八、生活輔導-學生宿舍

- (一)10月2日完成臥龍18號外籍生宿舍相關工程暨家電設備驗收，並提供同學入住服務。
- (二)為提昇照明效果，減少能源浪費，於10月23日至11月15期間，由總務處安排廠商至一、二舍陸續更換1~5F走廊及寢室燈具。
- (三)為瞭解宿舍近期各項業務推展及擬定期末重要工作事項，於11月7日下午由生輔組組長召集宿舍同仁及宿委會委員代表開會，討論有效解決近期窒礙難行問題。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校慶園遊會

- (一)第一階段攤位申請數量及類別：至11月2日止，共計申請58攤，其中校內人員申請56攤，校外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及台北市環保局分別申請一個宣傳攤位。攤位類別方面，文創市集30攤、休閒飲食17攤、動態互動11攤。
 - (二)申請人員統計：以社團或系學會名義申請者共20攤，個人名義申請者28攤、學校單位名義申請者10攤。
 - (三)校外攤位：本年度校慶園遊會援例邀請校外攤位設攤，預計擺設22攤，確切營業項目與校外單位聯繫確認中。
 - (四)園遊券發放事宜：發送數量共計474張，預計於11月14日前完成發送。
 - (五)食品衛生注意事項：衛保組已於11月1日提供注意事項電子檔，課外組於同日轉發至於本次園遊會申請擺設飲食攤位之申請者信箱，並於11月社團幹部會議再次宣布相關注意事項。
- 二、**第十屆優秀青年遴選**：已於11月5日正式開始收件，收件截止日期為12月3日。將於12月17日至28日間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並於108年6月15日畢業典禮時頒贈獎狀。
- 三、**學生會補選**：已於10月30日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為11月13日。後續將於12月4日至6日舉辦投票，並於6日晚間完成票數統計後擇日公告選舉結果。
- 四、**社團活動申請數量**：10月1日至31日止，共計申請25場次活動，審核通過者14場，尚待審核者11場。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7.10.10~107.11.06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53	71.8%	20	9.4%	173	81.2%
保健諮詢	32	15.0%	4	1.9%	36	16.9%
營養諮詢	3	1.4%	1	0.5%	4	1.9%
復健治療	0	0.0%	0	0.0%	0	0.0%
總計	188	88.2%	25	11.8%	213	10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三名依序為：校外、球場及家裡。

2.校內受傷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擦傷、切割傷及撞傷。

(三)於 10 月 29 日(三)(上午 8：00～12：30)由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至衛保組，進行血液異常免費複檢；需複檢者有 84 人，當日共 45 人參加，另有 6 人已自行在外複檢，複檢比率 60.7%，複檢結果預計 3 週內告知，其餘同學將持續追蹤輔導。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為落實健康餐飲概念，針對體育系師生發送「運動員養肌塑身餐」兌換券(可折抵 30 元)，鼓勵選購指定餐食，共計 129 人次購餐。

2.健康餐集點活動：自 10 月 8 日(一)起於本校餐廳選購指訂健康餐點可集點換便利商店 50 元商品卡。獎品限量 150 份已兌換完畢。

3.多喝白開水活動：於 11 月 6 日(二)起為期 4 週，以手機下載提醒喝水 APP，並記錄每日喝水量，視實際喝水狀況發予獎品，活動總獎品共計 30,000 元。衛保組另提供「新鮮檸檬切片」及「茶包」，師生可於學生餐廳販賣水果店家免費索取，限量供應，送完為止。

(二)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講座：於 10 月 23 日(二)於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舉辦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演講，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林家新老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講：「有了關愛，歧視不再」，共計有 61 人參加。

(三)菸害防制淨灘活動：於 10 月 27 日(六)與福智青年社合辦至新北市石門區風箏公園，進行菸害防制「菸滅，享清流」淨灘活動，教職員工生共計 42 人參加。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為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衛保組於 11 月 11 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要求餐廳廠商工作人員全員參加。

(三)水質檢驗：10 月份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四)每週進行登革熱病媒蚊稽查巡檢，並持續登革熱防治宣導，若發現積水容器和空瓶等垃圾，惠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五)教室清潔檢查：本學期自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始至期末考週止，校經管共用教室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檢查，校安組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

(六)肺結核防治：早期常見症狀為咳嗽、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如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前往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就診，以利診斷與治療。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7 年 9 月 6 日～107 年 11 月 12 日

序號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210	537	88%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38	250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95	95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期間，陸續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於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情緒在身體旅行」之心理衛生推廣週，地點於學生餐廳前，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三、團體工作坊

- (一) 於 10 月 27 日辦理學生場次「身心芬芳輕旅行」芳療應用與生活紓壓工作坊，共計 16 人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99%。
- (二) 於 11 月 27 日辦理教職員場次「身心芬芳輕旅行」芳療應用與生活紓壓工作坊，開放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四、爆米花義工團

爆米花義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7.09.06 (四)	09:00-10:00	新生始業式—臥龍心生活	體育館 3F	13
107.09.06 (四)	15:20-17:00	社團博覽會—招募新人	操場	8
107.09.10 (一)	09:00-17:00	爆米花義工團招生說明會	G202	11
107.09.12-09.13	18:00-20:00	爆米花義工團徵選面試	G202	12
107.09.15-09.16	09:30-16:30	「奔跑吧！米花花」—情緒與自我探索工作坊	G202	41
107.09.19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1—期初大會	G202	35
107.09.26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2—情緒探索團體(1)	M318	38
107.10.03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3—情緒探索團體(2)	M318	36
107.10.17 (三)	18:20-21:20	爆米花義工團 4—身體壓力知多少？ 生理回饋儀訓練	G202	30
107.10.24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5—心衛週籌備會議(1)	G202	29
107.10.31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6—心衛週籌備會議(2)	G202	-
107.11.14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7—心衛週籌備會議(3)	G202	-
107.11.19~11.23	12:0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情緒在身體旅行	學生餐廳	-
107.11.28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8—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
爆米花義工團幹部會議				
107.06.25 (一)	12:30-13:30	6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9

107.07.23 (一)	13:00-16:00	7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
107.08.14 (二)	10:30-16:30	8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2
107.09.27 (四)	12:30-13:20	9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
107.10.18 (四)	12:30-13:20	10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0
107.11.13 (二)	12:30-13:20	11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9
107.12.20 (四)	12:30-13:20	12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
107.01.03 (二)	12:30-13:20	01 月爆米花幹部會議	G201	-
爆米花義工團偕同領導者培訓				
107.09.19 (三)	12:20-13:20	偕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8
107.09.26 (三)	12:20-13:20	偕同領導者培訓 2	G101	8
107.10.02 (二)	12:20-13:20	偕同領導者培訓 3	G101	7
107.11.27 (二)	12:20-13:20	偕同領導者培訓 4	G101	-
107.12.04 (二)	12:20-13:20	偕同領導者培訓 5	G101	-
107.11.11 (二)	12:20-13:20	偕同領導者培訓 6	G101	-

(統計日期截至 107.11.11)

五、其他

- (一) 承辦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主題「在潘朵拉盒子裡玩耍」—沙遊治療專業人員訓練，進階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五)、10 月 19 日(五)、11 月 16 日(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
於11月29日(四)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邀請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預計10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資源教室

- 一、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座談會：本室於 10 月 26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性到校訪視座談作業，本校通過特殊教育推動及資源教室業務審查，會議任務圓滿。感謝校長及長官支持，及教育學院同仁協助。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主題活動：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正向人際互動，並深入了解在地文化產業，已於 11 月 17 日(星期六)與北科大資源教室聯合辦理「資源教室跨校聯誼職涯參訪」，兩校共計 40 位學生參與。

■體育室

- 一、107 學年度校運會全校報名人次統計表

表 1.學生組參賽人數統計表

全校人數	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	總計 人數	參與率
3434	440	461	2300	3201	93.21%

註:包含甲乙組大隊接力 300 人、團體競賽 1020 人(借物賽跑及閃電 3 人 4 腳)、師生趣味競賽 300 人

表 2.教職員工參賽人數統計表

趣味競賽	大隊接力	總計人數
70(7 隊)	40(4 隊)	110

二、107 學年度校運會各項活動順利完成，特感謝本處各組同仁支援。

三、107 年度台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競賽日期：107/10/20-21、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帶隊教練：蘇尚志、蔡葉榮

競賽成績：

青年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三級:陳冠宇 第一名、曾泓元 第二名

青年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二級:黃承鈞 第二名

青年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五級:趙元碩 第二名

青年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一級:黃梓恆 第五名、尤彥凱 第五名

青年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一級:陳姿蓓 第二名

青年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二級:沈婉婷 第二名

青年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四、五級:鄭繼婕 第三名

四、107 年台北市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競賽日期：107/10/16-19、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帶隊教練：黃英哲、高禎佑

競賽成績：

K 隊社會組冠軍：邵煒哲、陳俊達、吳書安、黃子舜、張傑勝、林雅雯、詹雅涵
陳 沁、陳慎芝、洪軒屏、巫佳宜、簡苑妘

G 隊社會組季軍：張家銓、吳旻倩、彭曉君、陳禹丞、王書妤、朱亞妮、簡睦芸
楓新宇、王聖傑、潘希昀、周芷庭

■校園安全組

一、校安組業於 11 月 5 日發布校安公告，提醒全校師生留意近期本校藝設系館脫褲可疑人士，及篤行樓可疑人士廁所偷窺案，另近期成功大學發生重大外人侵害學生之媒體注目案件，校安組再次提醒本校師生加強安全意識及自我防護觀念，有發現可疑人士出沒，請立即通知校安組處理，如有危害校園安全之情形，校安組將依法蒐證、報警偵辦。

二、校安組自 11 月 5 日起由各系(所)輔導員與生輔組同仁共同出席各學系導師會議，在會中向各班導師說明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並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申請。

■原資中心

一、本中心於 11/21、11/23、11/30、12/3、12/10、12/12 等日期配合至各縣市高中學校辦理本校招生宣傳作業。

二、11/27 舉辦本學期電影部落文化賞析暨期末餐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7 年 11 月)

◆ 保管組

- 一、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及 312-1 地號等 2 筆土地，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於 103 年間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6 號裁定確定（三審定讞），並獲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校已向國稅局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協調會議與占用人協商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事宜。本校為使本事件和平落幕，期間善盡所有努力(包含召開協調會與當事人良性溝通並給予寬緩期回覆)，占用人 107 年 8 月 7 日陳情本校同意減免不當得利後，願主動配合拆遷作業，因當事人所提之條件顯不符比例原則，本校無法同意，本校將委任律師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實施。本案已進入擬訂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實施者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申請分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本校委託拓築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實施者各項資料、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總務處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先行與拓築顧問公司召開選配議題討論會議，該公司綜合本校意見及考量「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依實施者提供之更新後本校應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648,620,391 元，提出選配建議報告。本校已於 5 月 28 日前依規定提送「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三、有關行政大樓暨圖書館電梯更新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營繕組已辦理第 2 次公告，並於 11 月 9 日開標，另訂於 12 月 14 日召開評選會議。
- 四、文薈樓茶水間等公共空間改造案，已於 11 月 5 日完工。
- 五、至善樓 6 樓 619 研討室雜物已張貼公告並向老師逐一確認可清除，已於 11 月 8 日協助移除廢棄物。
- 六、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 七、東北側停車場旁「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19 號」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11 月 9 日正式公告為「歷史建築」。
- 八、與主計單位核對 10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九、陳報 107 年 10 月份月報暨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十、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0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

編製分攤明細表。

- 十一、辦理今年全校年度財物盤點相關作業，目前持續催繳尚未複盤補盤之老師並彙整初盤彙總表、複盤盤點日誌等。
- 十二、辦理 107 年 10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件，其中財產增加計 2,606 筆(含圖書 2,369 筆)及非消耗品計 401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三、印製各單位異動主管之移交清冊，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 十四、提供尚未辦理移交人員之移交清冊，以俾儘速辦理移交。
- 十五、辦理 10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本月帳務移動財產 757 筆、非消耗品 1,507 筆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六、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七、107 年 10 月財物減損案件，其中財產減損計 420 筆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 284 筆，解除帳務及經管責任。
- 十八、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九、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二十、辦理報廢財物回收變賣等事宜，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13,860 元收入。
- 二十一、整理消耗品櫃、盤點、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製作 10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等事宜，10 月份計 67 件 245 項。
- 二十二、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營繕組

- 一、體育館三樓綜合球場一樓重訓室暨排球場整修工程已於 7 月 10 日決標，目前綜合球場已完成、重訓室油漆亦已完成，目前已完成室內球場部分驗收；排球場已申報完工，目前進行驗收程序中。
- 二、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標，目前第一階已完成並開放使用，9 月 22 日第二階段開始施工，已申報完工，目前驗收程序中。
- 三、行政大樓圖書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完成資格標開標，目前進行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作業中。
- 四、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決標，已申報完工，目前驗收程序中。
- 五、藝術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完成第一次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招標結果未達 3 家流標，目前進行第 2 次上網招標簽核作業中。
- 六、107 年照明汰換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04 日決標，目前廠商進場安裝中。
- 七、107 年 10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二)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三)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八、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 出納組

一、本期(107 年 11 月 14 日)與上期(107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71114)	上期 (1071014)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23,563,887 元	242,292,105 元	-118,728,218 元
定存結額	1,502,500,000 元	1,443,700,000 元	+58,800,0000 元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7 年 10 月支付 3583 筆，金額共 216,000,498 元整。

三、退匯處理 107 年 10 月 20 筆。

四、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

(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

(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郵局劃撥代收項目共計 1 項：

(一)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1 日。

六、電子支付作業 107 年 10 月共支付 45 筆，金額共 3,009,811 元整。

七、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07 年 10 月共 348 人次，金額共 6,233,521 元整。

八、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0 月底總計支付 5,494 筆，金額共計 12,906,963 元整。

九、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5,321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 10 月共 10 件，稅額合計 675,946 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7 件，稅額 28,110 整。

十一、10 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 696 筆，總金額 2,714,213 元。

十二、10 月份新增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 439，年度累計 3,641 筆。

十三、10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 筆)總金額 3,396,271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282

筆)總金額 1,476,604,000 元。

十四、11 月份到期定存單 1 張共孳息 52,193 元利息收入，另規劃於 11 月間完成新增 12 張 2 年期定存單。

◆ 環安組

- 一、填報回覆 10 月份學校/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進度月報。
- 二、更新校首頁本校 10 月份用電資料，10 月份節電 18,800 度。
- 三、本校勞工健康檢查報告領取與諮詢已於 11 月 12 日辦理完成，亦提供諮詢電話予當日未能親領報告同仁。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線上填報 11 月 12 日已送交預評意見，將於 11 月 14 日前將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回覆。
- 五、本校體育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由委託承包廠商申請電線管路圖陸續將於年底前進行施工，同時提醒廠商注意時程。
- 六、推動宣導環境教育活動，包括 2018 臺英環境氣候變遷學術論壇，空氣居民環境健康公共論壇等。
- 七、配合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上網補填報本校空調及照明汰換狀態。
- 八、指導藝設系學生操作實習工場機器。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
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契約書、獎狀、單據及畢業證書 等用印業務 11 月 1 日至 13 日份計 619 件，年度累計 18,518 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發文、寄送等業務：
 - (一) 107 年 11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408 件，紙本收文計 56 件，共計 464 件。
 - (二) 107 年 11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76 件，紙本發文計 18 件，共計 94 件。
 - (三) 本校 107 年 11 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3.5%(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
- 三、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107 年 11 月份歸檔掃描編目公文共計 626 件，年度累計共 15,373 件。
 - (二) 10 月 30 日(二)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第一次會議，後續辦理本校第一期 39 至 45 年屬國家層級檔案移轉檔管局事宜。
 - (三) 完成本校第 2 期 46 至 50 年永久卷公文檔案鑑定作業，並持續辦理送審作業。

四、 其它：

- (一) 持續辦理公文交換系統收發文作業整合介接 API 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改版擴充及移機服務案，目前已完成系統建置，正進行系統測試中，並於 10 月 29、30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 3 場全校二級主管暨同仁教育訓練與一級主管則一對一教學。
- (二) 11 月 13 日(二) 13 時 30 分正式上線，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派駐工程師於文書組進行輔導上線。

◆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

- (一) 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63 件，其中規劃階段 01 件、會簽階段 08 件、招標公告階段 05 件、議價/評選階段 04 件、決標履約階段 23 件、驗收付款階段 22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人事室	本校人資訊系統開發案	94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期驗收
2	主計室總務處	107-109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付款
3	校友中心	123 週年校慶獎盃一批	200,7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	計網中心	103 年教平台升及採購維護案	122,000					V		限制性招標
5	圖書館	「107 年西文期刊一批」	3,974,000						V	公開招標
6	計網中心	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69,000					V		限制性招標

7	計網中心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之網路設備一批	1,900,000						V	公開招標
8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5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資格標完成待進行 評選作業
9	總務處	107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	1,549,181					V		公開招標
10	圖書館	「107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維護」	896,000						V	限制性招標
11	教務處課務組	「系經管教室建置 86 吋觸控顯示器一批及其相關教學設備整合」案	8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2	總務處	107 年篤行樓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218,400					V		限制性招標
13	計網中心	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	2,680,000			V				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
14	師培中心	辦理「拼薪袋月 -108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委託專業服務	36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資格標完成待進行 評審作業
15	國際學位學程	泰國當代藝術參訪學習課程機票保險案	249,39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6	教務處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建置案」	1,34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7	研發處	本校外籍學生(含僑生)申請入學系統新增刷卡繳費功能案	168,000		V					限制性招標
18	北美館	《天火—謝春德平行宇宙系列》展覽執行與製作勞務採購案	961,608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第 2 期驗收

19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0	出版組	107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刷案	213,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音樂系	106 年-107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5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四期驗收)
22	音樂系	106 年-107 年 Yamaha 、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58,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四期驗收)
23	圖書館	107 年續租 PsycARTICLES 心理學全文資料庫	238,35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4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招生機構招生系統維護與功能優化新增	293,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3 期驗收
25	總務處學務處	107 年校區廁所盥洗室清潔維護服務案及學餐清潔	5,490,000					V		公開招標
26	生輔組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4,460,000					V		公開招標
27	圖書館	107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	1,116,800						V	公開招標第 4 批驗收
28	數資系	金門至台北來回機票	192,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二期驗收)
29	數資系	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955,5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30	計網中心	107 年教學魔法師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擴充	1,99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1	學務處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	475,000					V		限制性招標
32	數資系	數位課程平臺功能擴充	80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33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7 年功能擴充」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34	文書組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改版擴充及移機服務規劃案」	666,000					V		限制性招標
35	圖書館	社科資源資料庫	176,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課傳所	107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後續功能擴充建置案	4,063,500						V	限制性招標 (第二期驗收)
37	自科系	十二年國教素養教案系列叢書印製	394,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台文所	「『民主、文化與認同』暨李筱峰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採購案	29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9	課傳所	師資生教學演示系統	9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0	北師美術館	107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保存倉儲租賃案	27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1	教務處教檢	108年教檢考試入闈租賃高速印刷機等設備一批	997,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2	事務組	校門口上方中英文鈦金字更新案	148,578					V		限制性招標
43	圖書館	108年度西文期刊	3,778,391		V					公開招標
44	教務處教檢	報名閱卷作業之電腦相關設備租賃	186,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5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3-4樓空間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	13,990,000				V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46	招生聯合辦公室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影片錄製與播放採購案」	900,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1期驗收
47	課傳所	107年度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暨動態成果	1,99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展委託專業服務								
48	教育學院	投影機及螢幕一批	342,429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9	數位系	3D 模型素材組合包一批	1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0	特教系	魏氏兒童智力表第五版	497,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課傳所	主播式虛擬攝影棚系統軟體	423,000					V		限制性招標
52	心諮系	魏氏兒童智力表第五版	497,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3	數位系	專業 3D 動畫製作工具包一批	283,2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4	藝設系	藝術館 106、403、501、507 教室整修及設備更新	3,050,000	V						公開招標
55	音樂系	108-109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74,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6	音樂系	108-109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27,7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7	課傳所	107 年度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暨動態成果展委託人力服務	2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8	課傳所	分組合作學習績優深耕學校赴美國參訪	2,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9	體育系	108 級體育表演會燈光、特效設計製作	324,000					V		限制性招標
60	師培中心	投影機平板一批	20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1	計網中心	筆記型電腦 2 台	12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2	研發處	學校簡介影片更新	380,000				V			限制性招標
63	教務處教檢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案」	2,389,260		V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組成中

(二) 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總務處	2 樓日常生活用品區	V					107/11/02 第 2 次上網公告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擬提營運會議討論後續營運方向。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				V	109.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9.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8.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8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4 櫃位				V	108.6.30	廠商「馬明哲(源明園小吃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9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10	總務處	休閒品飲區				V	109.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 場地管理：

1. 館舍場地租借(自 107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 \$814,632 元。
2.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27,425 元(自 107 年 08 月 11 日至 107 年 09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1. 配合 123 週年校慶將屆，校園環境清潔及園藝修整工作：
 - (1) 完成籃球場與活動中心間綠帶塑木座椅建置、碎石鋪設、植栽栽種及移除腐朽木質座椅等施作工項，續辦核銷請款作業。
 - (2) 完成校門口牌樓、藝術館中庭地面及 1 樓外側周邊牆面高壓水刀清洗作業。
 - (3) 「校門口上方中英文校名鈦金字汰換」採購案，已決標，廠商履約中，預計於 11/24 日前完工。
 - (4) 勤務班已陸續完成草皮修整、灌木叢樹型修整及花圃雜草拔除等。
2. 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 簽辦繳交 107 年 11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58,736 元。
 - (2) 簽辦繳交 107 年 9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673,058 元(雇主提繳 605,058 元、個人提繳 68,000 元)。
 - (3) 簽辦繳交 107 年 9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114,373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 107 年 9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840,334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141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1,395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826,798 元)；自負勞保費 229,516 元。
 - (2) 107 年 9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222,313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747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2,977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218,589 元)；自負勞保 59,933 元。
 - (3) 107 年 9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483,468 元；自負健保費 208,236 元。
3. 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7 年 10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承辦該

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230 人次。

(四)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9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2. 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五) 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 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7 年 10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 學生餐廳 1、2 樓：自助餐、A1、A2、A3、A4、A5+A6 櫃位、便利商店、休閒品飲區及 2 樓圖書文具部等 9 個櫃位，目前正常履約中。
 - (3) 2 樓「日常生活用品區」櫃位，於 107/11/02 進行第 2 次上網公告招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常宣布流標。擬提請「學生餐廳管理營運會議」討論後續營運方向。
2. 交辦事項：
 - (1) 校慶慶祝大會會場場地佈置及茶會餐點及蛋糕規劃、訂購；協助「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款芳名牆」場布。
 - (2) 協助人事室承辦「107 年度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會」會場場地佈置及餐點及茶敘規劃、訂購。

(六) 辦理每月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改善事宜。

(七)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八) 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九)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推動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
- (二) 辦理教育部第 107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
 - 107 年 11 月 2 日(五)至 11 月 16 日(五)：表冊統一修正期間。
 -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至 11 月 30 日(五)：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
 - 107 年 12 月 3 日(一)至 12 月 14 日(五)：函送檢核表報部。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本校 107 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共計 71 件，說明如下：
 - 1. 新獲核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48 件，通過率 53.4%，高於全國通過率 44.5%。
 - 2. 持續執行多年期計畫 19 件以及新進教師移轉計畫共 4 件。
- (二) 辦理 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 (三) 辦理科技部補助教師及研究生辦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結報事宜。
- (四)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申請及校內變更作業。
- (五)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 (六) 辦理 11 月份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研究獎助生團體保險納保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辦理「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7 年度後續擴充功能事宜。
- (二) 辦理台評會「大一新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活動。
- (三)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參加「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驗交流分享會」。
- (四) 107 年 11 月 13 日(二)參加空中大學舉辦「職員績效評量與激勵」專家學者座談會。
- (五)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召開「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7 年度後續擴充隻進度會議。
- (六) 107 年 11 月 16 日(五)參加靜宜大學舉辦「2018 校務研究高教深耕學術研討會-學生跨域學習 vs.社會影響」暨優久大學聯盟校務研究分享會。
- (七) 107 年 11 月 22 日(四)參加教育部辦理「107 年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資料上傳說明會。

(八) 準備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九) 準備 106 年度、107 年度 IR 問責報告。

四、綜合業務

(一) 處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二) 公告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作業。

(三)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四) 辦理 108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外審作業。

(五)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3 篇。

(六)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1 卷第 2 期出版事宜。

(七) 辦理 107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事宜。

(八) 學術平台暨評鑑線上系統持續調整修正。

(九) 辦理本校研究生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比對作業。

(十) 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獲獎勵人員績效自評報告繳交事宜及第二期獎勵款撥款相關作業。

(十一) 辦理 107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事宜，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召開管考會議，各單位刻正依據委員會建議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

(十二) 籌備本校簡介影片更新作業及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十三) 辦理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補助學術期刊出版等法規修正作業。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一) 完成瑞士伯恩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簽約。

(二) 完成奧地利 KPH 維也納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簽約。

(三) 完成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事宜。

(四) 完成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學術交流備忘錄」簽約事宜。

(五) 洽談維也納教育大學 PH Wien「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簽約事宜。

(六) 辦理與德國 PHSG 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簽約事宜。

(七) 辦理日本關西 KGU 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續約及「交換學生協議」新簽約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四) 辦理教師 107 年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
- (五) 辦理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補助申請案。
- (六) 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七) 辦理系所申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八) 辦理 107 年度新南向學海計畫補助經費核銷結報作業。
- (九)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赴本校交換學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 (十)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申請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補助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辦理國際學生活動事宜。
- (十二) 辦理 107-108 年度歐美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申請作業。
- (十三) 辦理 108 年度赴日本群馬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大邱教育大學、北京語言大學冬令營申請事宜。
- (十四) 參加 2018 年香港教育展參展與後續追蹤核銷事宜。
- (十五) 辦理外籍生申請入學網站新增刷卡繳費功能案。
- (十六)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學伴輔導事宜。
- (十七) 補助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協助舉辦國際學生活動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空間進退駐事宜。
- (二)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三) 處理育成中心老鼠防治問題。
- (四) 處理育成中心飲水機及水質定期檢測事宜。
- (五) 處理育成中心監視器移位事宜。
- (六) 處理育成中心 1-3 樓梯間油漆及壁癌處理事宜。
- (七) 辦理育成中心三樓創新創業空間整修工程驗收結案事宜。

二、創業輔導

(一) 協助創業團隊「四毛先生與可菲兒有限公司」進行教育部 106 年度 U-start 計畫績優團隊輔導。

(二) 107 年 10 月下旬-11 月辦理創業輔導活動：

-10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創新師生共備社群】-數學共備。

-107 年 11 月 05 日【奮進的文教創業家講座】-「讓媒體變聰明」。

-107 年 11 月 07 日【 π 的三次方系列講座】-「點指成金~創新數位行銷實例與演練」。

-107 年 11 月 12 日【奮進的文教創業家講座】-「讓教師變創新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7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 本校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202 萬元，已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29 日分別收到教育部函復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款 1,808 萬 5,120 元，以及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 680 萬 7,200 元之撥款公文。
- 二、 本校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1 月 5 日達到教育部規定申請第三期款的門檻，已於 11 月 9 日發文報部請款。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 107-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於 6 月 20 日截止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12 月 5 日截止)。
- 二、 107-1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10 組，執行期程至 12 月 26 日止，並預計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年度成果發表。
- 三、 107-1 學期「公開授課」共辦理四場，已邀請教經系魏郁禎老師於 9 月 11 日分享組織行為學、教育系黃永和老師於 10 月 5 日分享教學原理，接下來於 11 月 28 日邀請藝設系倪明萃老師、12 月 13 日邀請數資系楊凱翔老師分享。
- 四、 篤行樓未來教室大型電視牆及觸控電視標案已完成驗收，並規劃 10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 86 吋大型觸控電視教育訓練。另外，亦規劃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未來教室教育訓練，提供本校師生了解設備之操作與應用。
- 五、 107-1「學生學習社群」於 9 月 25 日(星期二)截止申請，共計補助 50 組，已於 9 月 28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起程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
- 六、 本學期「課業精進夥伴」共計補助 4 組，執行起程自 10 月 8 日至 12 月 21 日止。
- 七、 本學期多益校園考預定於 11 月 18 日辦理，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共計 53 位報考。
- 八、 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於 9 月 21 日截止，共計 210 名教學助理，目前已完成「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加選作業，已於 10 月 16 日辦理說明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57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7年10月22日至107年11月22日)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視聽資料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 107 年度圖書/視聽資料採購，目前正進行各系所年度圖書經費盤整及書籍催缺等工作。

二、贈書處理與蒐集：

本月徵集林淇瀾館長、外交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中外文讀者贈書籍視聽資料共 108 種，121 冊，採編組已編目入圖書館館藏，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

三、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徵集：

107 年臺灣 DDC 聯盟年會已於 10 月 19 日在清大圖書館舉行，主題為「知識服務與多元連結」，會中已公布 108-110 年的美加論文計價模式及公告 108-109 年的聯盟主辦學校為中興大學。

四、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聯合採購相關業務：

(一)刻正進行 107 年度各出版社電子書的驗收及報銷作業，目前計已驗收出版社有 Springer 等電子書約 11,540 冊。

(二)聯盟「HyRead 中文電子書」及「iRead eBook 華藝電子書」二種產品平台供臺灣聯盟成員免費試用活動仍持續進行，試用期間至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間截止後再依使用量來決定採購書單，敬請各位師長多多利用。

典閱組

一、圖書館將於校慶期間 11/12-12/28 辦理 107 年第 4 次書展「原來如此-原住民族文化主題書展」，展出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如族語學習、文化、族群認同、食物、工藝、生活哲學、文學共 138 本書。

二、圖書館新增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及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三校館際合作圖書互借證，可至本館二樓櫃台辦理借用手續，並持證至該校圖書館借閱 5 冊、借期 21 天。(11/5)

三、現有臨時閱覽證為館方列印製作後護貝，易損壞，本館擬改成塑膠卡。經洽詢廠商，設計卡片樣式，預計 12 月臨時閱覽證可提供塑膠卡供校外讀者使用。

四、典閱組組員劉幸鈴小姐申請自願退休已獲核准，辦理職缺遞補案，同時申請職系由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對外甄選合適人選遞補此職缺，徵人啟事刊登於人事總處求人徵才系統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求職求才資料庫至 11/14 止。

五、撰寫 5-7 樓書庫空間改造規畫案，主要有 3 個重點：(一)打造照明節能的智慧書庫，符合世界環保潮流；(二)更新空調管線設備，促進閱讀環境健康安全；(三)明亮溫馨的知識寶藏，吸引學生駐足利用，計經費預估為 2,000 萬元，本案已依校方指示，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期刊組

- 一、新訂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本庫收錄台灣學術電子期刊為主，內容涵蓋綜合、自然、人文、應用、社會、生醫六大領域。包括 1200 餘種電子期刊全文及 330 餘種 TSSCI、THCI、A&HCI、SCI 等核心期刊，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二、進行 108 年中文期刊訂購相關作業。
- 三、回復 108 年 CONCERT 第一階段線上訂購調查確認函，本館擬訂購 11 種資料庫：1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 CETD 中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暨平臺服務、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臺服務、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EBSCO—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ERC)、JSTOR—Arts & Sciences III Collection、JSTOR—Arts & Sciences IV Collection、JSTOR—Arts & Sciences VIII Collection、Naxos Music Library、Oxford Music Online、ProQuest—Education Database、SDOL (ScienceDirect Online) (14 種)、Taylor & Francis SSH Package+ Base(33 種)及 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
- 四、配合圖書館三四樓空間改造，完成西文期刊合訂本打包，並規劃未來期刊合訂本上下架流程。
- 五、配合校慶，規劃「遇見過去的美好：過期期刊贈送」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告在圖書館網頁。
- 六、本館為本校附小【北小開啟新視界，點亮社區】活動的展點之一，為慶祝學校校慶，附小校長同意將小朋友大型作品移至本校圖書館 1 樓展出，本次作品是老師將孩子在課堂上學的知識，透過科學應用、藝術創新、媒材的探索，所呈現出的作品，並結合社區展點，與人文情感做緊密串聯，期盼人類善用科技、而非為科技所用，歡迎師生蒞臨觀展。

推廣組

- 一、配合空間改造，圖書館 3-4 樓自 11 月 16 日起封閉施工，為持續支援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特調整部分服務，並提供因應建議措施，包括最近 2 年小學教科書與新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移置 1 樓行動學習區、常用 DVD 改置 7 樓提供外借服務、有資料需求者，請提早借閱或提出保留申請、透過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或館際合作途徑提出複印或借閱申請等。施工期間產生噪音及諸多不便，還請見諒。
- 二、圖書館推廣活動
 - (一)「點點手指 動動眼~電子書有獎徵答」，電影票、超商商品卡、MUJI 小禮，好康等你拿活動已圓滿結束，本活動計有 158 人次參加填答，公告並通知獲獎者於 11 月 12 日以前完成領獎，並依限辦理結案。
 - (二)北教大名師講座 11 月 20 日邀請教經系孫志麟老師談「教育創新促進公平與品質：讓夢想在真實世界中發生」、12 月 14 日邀請游孟書老師談「做藝術不如賴活著？藝術創作產業經驗分享」，歡迎報名參加。
 - (三)琴聲·書香~午間音樂饗宴~在圖書館：歡慶 123 周年校慶，本館與音樂系學會合辦校慶午間音樂會，由音樂系學生組成室內樂團，於圖書館一樓大廳現場演奏，邀您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中午 12:30~13:00 前來聆賞。
 - (四)10 月份舉辦「EBSCOhost 資料庫+OECD iLibrary 於教育及各主題研究之應用」、寫論文的小幫手_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及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講習計 3 場，共 106 人次參加。

(五)配合空間改造，本學期電影欣賞活動僅安排 6 場，包括配合秘書室辦理之性別平等議題影片欣賞暨導讀會 3 場，計 134 人次參加。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一)華藝博碩士論文主機移機完成。(10/19)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10/04~10/25)

三、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一)高互動學習區

1.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語創系李恩柔 82029。(10/5)

2.寫論文的小幫手：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第 2 場。(10/9)

3.輔導團模組網站教育訓練 課程所 王思尹 82310。(10/26)

4.周日外租臺北市西洋棋協會辦理 2018 年第 2 屆台北市西洋棋公開賽，充實校務基金。(10/28)

(二)討論小間

每周一、二、四連續 12 周出借課業精進夥伴 教發中心 陳又菁 8225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8.11.28

【調查時間】10.21-11.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課程會議	辦理 1 位兼任教師改聘案。	10.24
院課程會議	1. 討論課傳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今年(107)暑假至 UBC 修習課程與教學相關課程是否可採記為課傳所專門領域課程。 2. 討論教經系 108 學年度新設 8 門選修課程： 學士班「教育創新」、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創新研究」、校務經營碩士班在職專班及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澎湖班)「教育創新研究」及學士班「知識教育學導論」、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知識教育學研究」、校務經營碩士班在職專班「知識教育學研究」、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知識教育學專題研究」。	11.7
學術活動	107-1 芝山咖啡館-主題：新課綱實施教學現場之觀察(主講人：周淑卿教授)	10.23
	107-1 芝山咖啡館-主題：師培教育者的生涯規劃(主講人：楊志強教授)	11.6
	107-1 芝山咖啡館-主題：New Learning Environment (主講人：朱啟華教授)	11.8
	西南民族大學學術交流	11.12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香港中文大學正向教育之實踐」專題演講	香港中文大學吳家傑主任主講	10.23
「翻轉學習:從玩具競賽中學習科學」專題演講	北市西松國小師繼華老師主講	10.25
「日本教育基本法與憲法上大學自治、學術自由相關問題」專題演講	日本筑波大學辻雄一郎副教授擔任主講	11.08
「Efficacy trials of English literacy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Down syndrome and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專題演講	澳大利亞雪梨大學健康科學院副教授、澳洲研究委員會未來研究基金 (Future Fellowship) 得主 Joanne Arciuli 博士 主講	11.15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2018 輔助科技暨輔助溝通系統學術研討會	主持人：錡寶香教授、李淑玲副教授、吳純慧助理教授、蔡欣珮助理教授 主講人：楊熾康助理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余永吉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11.1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幼兒教保內涵及其資源運用	章寶瑩園長	10.25
課程調整策略在幼兒園差異化教學的實務應用	翁巧玲老師	10.30
定住你的方向	張循鏗老師	10.30
牌卡探索，夢想職涯行	張瓊霞老師、莊凱如老師	11.7
例行性活動的規劃與落實	曾慧蓮老師	11.13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檢與教甄之準備	林鈺涵老師	11.1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7-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The Survey Measurement of Teaching and Leadership」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講座教授 Dr. Eric Camburn	10.23

107-1 產官學系列講座 主題「『其實你從來沒有錯過』：看似與夢想背馳的路上，做好每一件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展演事業事業群-江孟樺行銷企劃人員	10.24
107-1 產官學系列講座 主題「補教人生二三事：我在補教業的七年職涯經驗分享」	得勝者文教-洪善容老師	10.31
107-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混合研究(二)」	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資訊組-蔡明貴組長	11.01
107-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主題「實驗教育與教育公平」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鄭同僚副教授	11.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何謂質性研究？」	張芬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11.01
專題演講「媒體素養與實務」	魏文元(三立新聞台主播)	11.0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諮人的社工路-我在靖娟的成長蛻變」講座	黃如鳳主任	11.20
至中崙高中進行招生宣傳講座	林俐緯助教	11.13
「敘說研究法」講座	吳芝儀教授	11.12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學系系學會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合辦「107 年聯合迎新宿營—自從育見你」活動	10.26-28	
協助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注音符號闖關活動(鍾偉倫老師帶領)	11.0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08 級產業實習成果展	11.6-7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周玉秀	湖北省教育工程團隊講演：小學課程實務	10.24
周玉秀 林佑真	帶教育系大四完成集中實習	11.5-9
周玉秀	健康國小 5 年級數學公開課：評課	11.7
周玉秀	教育 4.0 國際研討會 論文發表：任務取向的補救教學概論	11.09
周玉秀	莒光國小 五年級數學教學（幾何）指導	11.14
黃鳳英	香港中文大學吳家傑主任率該校幼兒教育部主管拜訪 黃鳳英老師，洽商與該校合作之幼兒學校教師作「兒童正念教育」教學觀摩與舉辦工作坊事宜。	10.23
黃鳳英	接受法鼓山人文基金會邀請，對心理諮商志工講授「正念覺察」	11.10
黃鳳英	接受真理大學諮商中心邀請，對臨床心理諮商師提供「正念與個案研討工作坊」。	11.17-18
林偉文	高雄中山大學 專題演講：「創造力的複合觀點：以教育創新為例」	11.09
林偉文	高雄中山大學 回應「基於 affordance 理論的創造過程解讀」	11.20
林偉文	台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題演講：「學習策略融入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11.16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鄒小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修正第 2 次會議	10.22
林秀錦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10.23
鄒小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資優前導學校課程審查及觀議課原則諮詢討論會議	10.25
呂翠華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特教輔導團第 1 次團務會議	10.25

陳佩玉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特教輔導團第 1 次團務會議	10.25
柯秋雪	新北市 107-1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	10.26
鄒小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二次階段第 1 次入校諮詢輔導	10.26
鄒小蘭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考評會議	10.26
陳介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二次階段第 1 次入校諮詢輔導	10.31
鄒小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資優前導學校課程審查及觀議課原則諮詢討論會議	11.01
林秀錦	連江縣 107 年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11.04
陳佩玉	校園設置特殊教育中介學員研商會議	11.05
錡寶香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11.06
錡寶香	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案審查會議	11.07
錡寶香	107 學年度基北區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委員會會議	11.07
鄒小蘭	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送課審大會審議第 2 次協調會議	11.07
柯秋雪	新北市 107-1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	11.08
陳佩玉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務研討會議	11.08
蔡欣珲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11.09
柯秋雪	新北市 107-1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	11.09
林秀錦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11.13
陳佩玉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中區鑑定安置會議(一)	11.15
陳佩玉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中區鑑定安置會議(二)	11.15
吳純慧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覺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暨 108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籌備會議	11.16
陳佩玉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身心障礙在校學生自閉症組(一)鑑定及安置暨重新評估會議	11.16
陳佩玉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身心障礙在校學生自閉症組(二)鑑定及安置暨重新評估會議	11.16
呂金燮	桃園市青溪國小執行前導學校教師專業社群「精進資優特殊需求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11.16
錡寶香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語言障礙在校生鑑定會議	11.1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翁麗芳	辦理「精進與躍升--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分析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11.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劉怡華	劉怡華助理教授獲並參與頒科技部 107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頒獎典禮。	1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7.11.13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一)11月1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會議。

二、執行中計畫：

(一)「教育部補助電梯修繕案」，第一次招標未達法定已完成第一次評選委員會，第1次資格標結果未達3家，目前進行第2次公告上網招標作業中，預定於11/22辦理第2次開標，第2次評選會議時間原訂11/29召開，但未達開會法定人數故研擬中。

三、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程開設八門課，共有 87 位同學具學程資格。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程開設七門課，共有 100 位同學具學程資格。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文創系	山東曲阜師範大學交流團來訪	本校	9/9-12/31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人文藝術學院	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英國語言與文化暑期研習課程說明會	11/6	藝術館 403	
語創系	【專題演講】戲劇的語言 VS.生活的語言	11/8	至善樓 G404 教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FB 粉絲團經營、後台數據分析，以及 FB 演算法	11/9	篤行樓 Y402 教室	
藝設系	藝術家吳天章專題演講「從流變到應變」	11/9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藝設系	澳洲藝術家 Andian Doyle 創作個展	11/12~18	藝術館 M201 展覽廳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者：李貴民(成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題目：《父母恩重經》在東亞的流通與轉譯	11/12 PM2:30	篤行樓 Y305 教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者：林以衡(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助理教授)、題目：武俠新世界:由武俠小說看台灣通俗小說的形成	11/14 PM1:30	篤行樓 Y405 教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者：江俊龍(中央客研所)、題目：台灣地區客語語言與文學概況	11/15 PM1:30	篤行樓 Y405 教室	

藝設系	澳洲藝術家 Andian Doyle 專題講座	11/16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人文藝術 學院、語 文與創作 學系	第 17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康研齋全國 硬筆書法比賽頒獎典禮	11/17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台文所	論文經驗分享活動：講者：蕭智帆、林 祈佑（台大台文所博士生）、題目： 論文經驗分享	11/19 PM2:00	篤行樓 Y403 教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新世紀的同志書寫	11/22	篤行樓 Y404 教室	
藝設系	日本德島大學仁宇曉子教授專題講座	11/23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者：金仕起(政大 歷史系副教授)、題目：十二年國教社 會領綱歷史科的特色	11/27 PM3:30	行政大樓 A306 教室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台文所	本所 101 級史學組邱惠鈴同學榮獲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 事務行政類科 雙榜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7.11.14

院務

1.召開 107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7.11.20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
- (2) 107.11.23 召開第 1 次院系所幹部座談會議。

2.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資策會「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認列學分簽辦事宜。
- (4) 配合秘書室通知，辦理「學院級」、「系所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 (5) 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 108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經費申請事宜。
- (6) 配合主計室通知，彙整本院系所 108 年度「業務費與軟體」需求調查，並辦理本院「設備費」分配與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
- (7) 配合總務處通知，辦理「科學館電梯樓層標示」修正事宜。
- (8) 配合師培中心通知，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開課」彙整案。
- (9) 本院「107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依順位主辦單位輪由「體育系系學會」主辦，辦理時間規劃中，屆時歡迎蒞臨指導。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07.11.06 召開第 1 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會議。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7.11.15(四) 6:30-8:30pm	科學館 B109 教室	智慧校園	南湖國小 汪明芳校長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7.11.27(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AI 棟樑養成-首部曲	AIWriter 智能寫手創辦人 袁學凡執行長
107.12.04(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剃刀邊緣-漫談解離人格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 區精神科主任 楊逸鴻醫師
107.12.25(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Quantum Optics with Superconducting Qubit (利用超 導量子位元實現量子光學)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 溫秉彝博士後研究員 (99 級系友)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7.11.05(一)	篤行樓 Y401 教室	學校運動事故判決現況及因應策略之探討	國立高雄大學 林政德教授
107.11.12(一)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Sport management: Korfball in Thailand" 運動管理：泰國合球之推展	東南亞體育與運動學會會長 泰國合球協會會長 Dr. Supranee Kwanboonchan (蘇波蘭妮·廣萃薈博士)
107.11.22(四)	篤行樓 Y501 教室	國小低年級體育的分析解剖	本校榮譽教授 吳萬福教授
107.11.26(一)	體育館 302 力學實驗室	生物力學之實驗設計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 研究所 鍾寶弘副教授
107.11.27(二)	明德樓 C331 教室	綜合運動賽會-面面觀	國小教師 闕維正主任
107.11.27(二)	明德樓 C633 教室	運動教練大師講座系列 1	松山高中籃球隊教練 黃萬隆老師
107.12.18(二)	明德樓 C633 教室	運動教練大師講座系列 2	台北富邦籃球隊教練 吳永仁老師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7.11.06(二) 1:30-3:30pm	視聽館 F408	金融區塊鏈發展下相關應用的資安議題與解決方案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 陳興忠副教授
107.11.20(二) 3:30-5:30pm	視聽館 F406	多維度網路攻擊趨勢	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 中士 張志帆 招募員中士 龔景翊
107.12.04(二) 1:30-3:30pm	視聽館 F408	青年如何創新創業	SLP taipei 創業課程執行團 隊 王欽泉先生
107.12.18(二) 1:30-3:30pm	視聽館 F408	網路產業經驗談	網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士富總經理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7.11.13(二)	篤行樓 Y701	遊戲產業關鍵技術與發展趨勢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 系戴文凱教授
107.11.20(二)	篤行樓 Y701	遊戲企劃，你在做什麼？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舒珮主任
107.12.11(二)	篤行樓 Y701	數位藝術	新媒體藝術家 林佩淳教授
107.12.25(二)	篤行樓 Y701	行銷心理學	英國杜倫大學 黃秀珍助理教授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3 日辦理李毓進教授獎助學金申請。
- (2) 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3 日辦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第 1 次紙筆測驗報名，並於 12 月 11 日進行紙筆測驗。
- (3) 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辦理本校碩士班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學位甄選報名，並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進行甄選面試。
- (4) 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報名，並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甄選面試。
- (5) 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辦理研究生第 2 次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及研究生申請正式學位論文口試時程。
- (6) 本系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自然 20 系慶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 (7) 本系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科學變變變」趣味科學體驗親子研習活動。
- (8) 本系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8 日辦理博士班資格考申請。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6 日辦理體育系獎學金申請。
- (2) 本系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6 日辦理吳萬福教授暨薛平南教授體育獎學金申請。
- (3) 本系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6 日辦理李如玉女士體育獎學金申請。
- (4) 本系於 10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6 日辦理臺北紫雲清寒服務獎學金申請。
- (5) 訂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於體育館 2 樓舉辦 108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甄選入學考試。

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訂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於篤行樓 1 樓川堂舉辦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展。

■ 學生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舉辦自然系達人秀。
- (2)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2 月 1 日(六)假學生活動中心外廣場，辦理自然週動手做科學活動，並於科學館進行靜態布置。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晚上 19:00 於體育館 3 樓進行 108 級體育表演會第三次預演、走位。
- (2) 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進行 108 級體育表演會全館封館週。
- (3) 訂於 107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於體育館 3 樓舉辦「108 級體育表演會」。

3.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四)起假校內各體育場地辦理資科盃球類競賽活動。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五-日)假埔心牧場辦理新生迎新宿營活動。
- (3)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起假視聽館 F401 辦理資科盃電競大賽活動。
- (4)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起假視聽館 F406 辦理「資優人才教你如何投資人生」演講活動。
- (5)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假通化夜市辦理制服日活動。

(6)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一)假科學館 B505 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訂於 107 年 11 月 9-11 日(五-日)假坪林合歡山莊辦理新生迎新宿營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11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業已簽奉核可。
- 二、研擬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送各招生系所一校。
- 三、受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截止。
- 四、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截止。
- 五、清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資料，並以雙掛號寄送修業屆滿通知。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之學生，依規定發文勒退並以雙掛號郵件寄發。
- 七、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 八、規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
- 九、預擬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預計於 12 月 7 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
- 十、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預估畢業生名單，及製作畢業證書。
-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分費代收至 10 月 28 日（日）截止，刻正辦理催繳作業。
- 十二、完成 108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開班補助經費彙整表，及 108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
- 十三、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政府委辦案	0	1	0
常態班	2	3	0
大陸案	0	1	0
隨班附讀	0	2	0
其他	0	1	0

- 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107-1 107D800：

- (1)課程庶務處理。
- (2)新任計時助教實習訓練，目前暫排 3 次：11/13、12/4、1/6。
- (3)課程帳務核銷。

2.107-2 108D300：

- (1)確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意願及行政契約，並於 11/13 日寄出委訓學校報名表。
- (2)著手規劃相關期程，預計於 107/11/29~108/1/2 開放報名，108/2/19 開班。

(3)招生簡章及實施計畫書已編纂完畢，預計於 11/21 發文予台北、新北、桃園、基隆、宜蘭五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常態班：

1.兒童硬筆書法班：

- (1)107D703：9/8 開班，持續開放插班至 11/9，預計 12/8 結業。
- (2)108D201：11/10 開放報名，預定於 12/15 開班，可插班至 108/3/22。
- (3)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2.兒童毛筆書法班：

- (1)107D704：10/20 開班，持續開放插班至 12/14，預計於 108/1/26 結業。
- (2)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3.瑜珈班：

- (1)107D807：10/20 開班，持續開放插班至 108/1/19，預計於 108/2/2 結業。
- (2)谷婷玉老師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帶班，改由謝明志老師接班。
- (3)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四、2018 夏令營：相關帳務核銷。

五、107 年 7-12 月成人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

1.正念減壓工作坊：

- (1)非學分班，教育系黃鳳英老師授課。
- (2)研習日期 107/10/2 至 107/11/27 每周二晚間 18:30-21:30。
- (3)11/27 結業核發研修證明書，以及提供問卷調查課程反饋。

2.要成功出國留學不可不學的 5 堂課：

- (1)非學分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陳思維老師授課。
- (2)招生中(107D810-814)，報名截止日 107/12/4，研習日期 107/12/7、107/12/8、107/12/9 共五場講座。

3.兒童瑜珈師資培訓班(含考取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協會瑜珈師資證照)：

- (1)107D806(第二期)：報名截止日 11/11，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

六、教育部委辦本校辦理「第 19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11 月 2 日於本校篤行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教育部葉俊榮部長、姚立德次長及國際司畢祖安司長均親臨指導。

七、2019 冬令營：。

1.重要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備註
規劃期	11/4(日)前	1.規劃重要工作期程。 2.課程徵件、排定、上架及確認。 3.確認場地借用。 4.活動預告
報名及截止日	11/5(一)始	1.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4)，共約 10 週。 2.報名截止日：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活動日期	1/21(一)~2/1(五)	5 日營共兩週。
工讀徵聘	11/14(三)~12/4(二)	

2. 行銷管道：

- (1)已完成、上線：關鍵字廣告、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
- (2)進行中(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DM 及海報派送等。

3. 優惠設定：

- (1)身分優惠折扣：如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8 折、團報(9~85 折)等。
-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3)其他特殊優惠：私人企業福委會洽談報名折扣、本校員工眷屬折價券(每門課可折抵 250 元)或其他折扣方案。

4. 其他特殊議題：

- (1)提升課後照顧服務品質及價格，確保家長下班前，本校提供安心、安全、有學習性質的學員安置環境。
- (2)重視「學員日記」，針對未發放教材或成品之學員，需額外設計學習單，以利家長了解學員之學習動態。
- (3)辦理同時段短期講座、工作坊或親子班(如下表)，並開放予一般社會人士或學生參加，以提供陪同家長自我充實之服務。

2019 冬令營成人系列課程						
冬令營 1st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上午	9:30 11:30	(108D305)親子瑜珈班(上午班)				
		(108D301)冬令營成人講座系列(1/21-1/25 上午)				
		(108D306)動物造型漢堡夾（黏土）	(108D308)長夾拼貼	(108D310)生活花藝美化居家	(108D312)捏捏陶-日常食器	(108D314)輕鬆入門的 E 化雲端企業管理系統 odoo
下午	14:00 16:00	(108D104)手作美學藝術家(下午班)				
		(108D302)冬令營成人講座系列(1/21-1/25 下午)				
		(108D307)實用面紙袋套裝飾	(108D309)歐式花藝小品	(108311)實用麻布提袋裝飾	(108D313)基礎彩妝保養-化出最適合的妝	(108D315)基礎彩妝保養-化出最適合的妝
冬令營 2nd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	2 月 1 日
上午	9:30 11:30	(108D303)冬令營成人講座系列(1/28-2/1 上午)				
		(108D316)豬事順利許夢網	(108D318)營養師萊恩：狗狗鮮食小學堂	(108D320)親職講座-啟發創造力	(108D322)健康保健動工動(滾筒筋膜放鬆)	(180D324)健康活力講座(認識核心肌群與鍛鍊方式)
		(108D304)冬令營成人講座系列(1/28-2/1 下午)				
下午	14:00 16:00	(108D317)淺談股市基礎投資	(108D319)幸福學-識得幸福、擁有幸福！	(108D321)親職講座-快速有效的教育方式	(108D323)健康活力動工動(流動瑜珈)	(108D325)健康活力動工動(活力拳擊)

八、108 年 1-6 月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不含兒童冬夏令營)：

1. 生活花藝：

- (1)非學分班，黃俊隆老師開課。
 - (2)招生中，開放每堂課單獨報名。
 - (3)研習時段：2019-03-08～2019-05-31，每周五晚間18:30～20:30，共12堂。
- 2.園藝治療：
- (1)非學分班，黃俊隆老師開課。
 - (2)招生中，開放每堂課單獨報名。
 - (3)研習時段：2019-03-09 - 2019-05-25，每周六上午09:30 - 11:30，共11堂。
- 3.達克文創藝術班：
- (1)非學分班，由本校范睿榛老師推薦，清大、東華大學兼任謝鳴鴻副教授授課。
 - (2)招生中，可接受前三堂課插班，報名截止日至3/18。
 - (3)研習時段：2019-03-05 - 2019-06-18，每周二晚上18:30～21:00。
 - (4)另討論開設「樂齡師資培訓課程」之可能性。
- 4.3D列印工作坊：黃勝祥老師，擅長思考將3D列印模具，融入生活中的可能性。
- (1)兒童冬令營班：3D列印下午茶之培根豬棒棒糖。
 - (2)過好年～吃貨煮婦(夫)工作坊之麵龜敲甜糕：
 - A.非學分班，共招生兩個梯次。
 - B.招生中，報名截止日107/12/27。
 - C.研習時段：2019-01-05～2019-01-12，週六上午9:00～12:00及下午13:30～16:30。
 - (3)3月份3D列印初級班：待提供提案。
- 5.手作美學藝術家-酒瓶燈：邱惠卿老師，約於4月中學開課，課程待上架。
- 6.輕鬆入門的E化雲端企業管理系統Odoo：
- (1)非學分班，元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授課。
 - (2)招生中(108D326)，報名截止日108/1/22。
 - (3)研習時段：108/1/26，9:30-11:30。
 - (4)本次研習後試招生與學員反應狀況，再行討論是否開設帶狀研習班。
- 7.親子瑜珈班：
- (1)非學分班，陳美智老師授課。
 - (2)招生中(108D305)，報名截止日108/1/14。
 - (3)研習時段：108/1/21～108/1/25，9:30-11:30。
- 8.正念減壓工作坊：
- (1)非學分班，教育系黃鳳英老師授課。
 - (2)研習時段：每周五晚間18:30-21:00(11月底確認108年開班月份)。
 - (3)結訓核發研修證明書。
 - (4)將視招生情況與學員課程反映，長遠規劃「兒童正念與專注力課程」、「正念教育師資班」。
- 9.股市基礎投資實務班：
- (1)非學分班，劉孟岳老師授課。

(2)招生中，分為周五班(108D329)與周六班(108D330)，報名截止日 108/3/4。

(3)研習時段：周五班 108/3/8~108/5/10，19:00-21:00；周六班 108/3/9~108/5/18，15:00-17:00。

10.籃球教練培訓班(含考取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協會-C級教練證)：

(1)108 年度開班計畫：第四期 3/9-3/10(招生中)、第五期 5/25-5/26、第六期 6/22-6/23、第七期 9/14-9/15、第八期 11/9-11/10。

(2)體育館三樓場地使用與體育室確認中。

11.兒童活力籃球營：

(1)非學分班，校體育系四年級邱柏軒(由本校體育系主任指導)授課。

(2)招生中(108D205)，報名截止日 108/2/18

(3)研習時段：108/2/23~108/5/25，每週六上午 9:00~12:00，共 10 堂課(30 小時)。

九、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

學期周次/日期		工作事項	說明
107-1 第 12 周	107/11/29 (四)	開放系所 課程申請	徵詢教授課程是否開放隨班附讀
107-1 第 16 周	107/12/28 (五)	系所申請截止	系所、學院奉核後，請將正本文件及電子檔於截止日前提供予本中心。
107-1 第 18 周	108/01/10 (四)	開始招生	開放學員於「推廣教育網」線上報名。 http://cce.ntue.edu.tw/

十、大陸案-107 學年度曲阜師範大學交流案：

1.學生背景：山東曲阜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文化創意和博物館學本科生(學士生)。

2.人數：10 名(1 男、9 女)。

3.交流期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交流形式：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5.行政作業進度：

(1)11/13 學生例行至推廣中心簽「在校狀況聯繫表」，關心學生在台狀況。

(2)11/6 接獲學生反映成功校舍廁所馬桶漏水、排風扇損壞，11/6 本中心與總務處人員前往了解問題、11/7 排風扇修繕完成、11/9 本中心與馬桶施工廠商前往了解問題、11/12 馬桶廠商施工修繕。

十一、2019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

1.時程：2019/6/15~2019/6/29

2.人數：學員約 32 人，教師 3 人。

3.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行政作業進度：

(1)整理 2017、2018 兩期港方學習建議，修正規畫方案。

(2)規劃工作期程：預計 12 月底前給予港方初步行程方案，2 月供港方開始招生。

(3)訪問需求、制訂課表/行程表。

十二、107 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1.委員聘任：任期 107/10/12-109/7/31

2.編輯審查會議提案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51362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示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部分條文案，依函文說明所示，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之後續相關事項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在職且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工退休金，…」；據查本校早期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專任助理非屬前揭聘僱人員，惟比照離職儲金制度辦理提撥有案；又自 94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後，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經當時簽准之前提撥之離職儲金於離職時發給。因查本校目前約用人員(非屬前旨聘僱人員)均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在案，爰本案經簽准比照上開函示配合辦理事項，結算本校離職儲金發還，案經通知帳戶人員確認完成後，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通知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結算作業。
- 二、為辦理本校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107 年下半年度獎懲案，業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請各單位對所屬同仁簽辦獎懲作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前彙整後送人事室辦理。
- 三、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均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施行，相關修正重點摘要如次：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以，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五日」增加為「七日」，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第 10 條修正以，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以，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第 11 條修正以，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對於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修正有：

1.增列第 1 款第 1 目：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2.修正第 1 款第 7 目：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3.修正第 1 款第 8 目：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按第 3 目係規範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方式。)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對於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修正以，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四、轉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由於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前開法律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

五、重申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並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6 及 107 年度 9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年度	3.28%	5.40%	7.81%	10.77%	13.82%	17.15%	19.72%	23.41%	26.28%	28.95%	33.13%	39.35%
107 年度	3.08%	5.07%	8.11%	11.08%	14.42%	17.90%	20.53%	23.34%	25.63%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8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0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1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四、107 年 10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 87.19%，請積極執行。

1. 有關設備費執行率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 87.19%，其秘書室、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生輔組、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兒英系執行率未達 90%，仍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如表 3。
2. **各長保留款**業於期限內完成採購項目，其所剩餘款為 20,208 元，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五、106、107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6、107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0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年度10月18至11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8-11/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5B117-3	國小師資培育：強化國小POE實驗課程設計的「解釋」能力(3/3)	盧秀琴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830,000	74,000	415,000	415,000
105B118-3	想像力、正義感與公共善—世襲資本主義狀況下之教育世代正義問題研究	王俊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734,000	56,600	367,000	367,000
105B122-1~2	建模取向的探究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建立建模能力架構以促進概念改變與建模取向探究的教與學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5.08.01-108.07.31	2,520,000	271,700	1,948,244	2,520,000
106B043	科普活動：南花蓮2018全民科學週-金針山下科普教學宅急便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6.08.01-107.10.31	950,000	123,100	742,923	836,039
106B123-2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子計畫一、原住民國小數學課程之CPS 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幾何為例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1,020,000	100,200	510,000	510,000
107B040	挖掘機械之奇觀—以创客設計進行媒體考古的實踐導向研究	李炳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4.01-108.03.31	502,000	21,500	163,518	163,518
107B202	研究生范含芸7/13-7/15赴瑞士蘇黎世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	數資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7.13-107.07.31	40,000	0	40,000	40,000
107B501	以博物館為場域的生醫創新科技轉化計畫：生醫創新科技展示計畫(1/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陳攻岑付研究員轉撥	劉遠楨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7.07.01-108.06.30	1,450,000	189,000	725,000	725,000
合 計:	共8個計畫					8,046,000	836,100	4,911,685	5,576,55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年度10月18至11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18-11/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5A114-3	教育部委託辦理/105年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行政協助)-第二期-第3年(行政協助)	林曼麗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07.01.01-108.06.30	9,090,000	414,700	5,454,000	5,454,000
106A103	中教司/106-107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行政委辦)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委託	106.01.01-107.12.31	4,380,000	93,902	876,000	4,380,000
106A114	106年度「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計畫辦公室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6.05.01-107.10.31	4,279,241	120,000	159,747	4,279,241
107A111	107年強化聯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畫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07.04.01-107.12.31	5,963,781	494,311	2,091,244	5,963,781
107A116-1	教育部/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行政(行政委辦)	教務長室(	教務長室(教檢)	教育部-委託	107.07.01-108.10.31	16,967,220	368,580	5,350,000	5,350,000
107A11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計畫	戴雅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7.08.01-108.08.31	2,790,700	175,041	1,674,420	1,674,420
107A12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計畫	周志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7.10.01-108.03.31	990,396	33,293	198,079	198,079
107A123	107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人事室	人事室	教育部-委託	107.10.01-107.12.31	637,760	40,500	637,760	637,760
107C106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107年度馬祖民俗文物館觀眾調查研究計畫	林義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7.07.24-107.11.15	600,000	60,000	240,000	420,000
107C103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極端氣候下太麻里流域複合式土砂災害模擬與災害風險評估」	蔡元芳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7.02.09-107.12.31	810,000	0	324,000	810,000
合 計:	共10個計畫					46,509,098	1,800,327	17,005,250	29,167,281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年度10月18至11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8-11/14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6A252-1	106學年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青年發展署	魏郁禎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6.09.01-107.07.31	150,000	0	90,000	150,000	
106A252-2	106學年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青年發展署	林展立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6.09.01-107.06.30	150,000	0	90,000	150,000	
107A245	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全額補助)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7.08.01-108.07.31	848,280	0	848,280	848,280	
107A246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7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圖書館	圖書館	教育部-補助	107.10.01-107.10.31	7,500	0	7,500	7,500	
107A247-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4學年度核定名額-107年度第2期(107.8-107.12)/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8000*5月*31人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7.08.01-107.12.31	1,240,000	0	1,240,000	1,240,000	
107A248-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07年度第2期(107.8-107.12)/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8000*5月*30人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7.08.01-107.12.31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107A249	國立暨南大學/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計畫(緬甸)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7.04.01-108.03.31	250,000	0	250,000	250,000	
107A251	國際及兩岸司\107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	課務組	課務組	教育部-補助	107.09.10-108.01.31	28,965	0	28,965	28,965	
107C211-12	桃園市政府/補助「2018年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小探險活寶多元教育體驗營」(指定項目)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7.07.06-107.07.15	20,000	0	20,000	20,000	
107C211-17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補助資料系系學會\107年暑假期間服務營隊活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7.06.01-107.09.30	33,822	0	22,548	56,370	
108C201-0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補助臺灣志工隊辦理「玩具迷蹤:救援行動」寒假服務活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8.01.01-108.03.30	30,000	0	30,000	30,000	
合 計:	共11個計畫					3,958,567	0	3,827,293	3,981,115	

表3

107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7.1.1-107.11.14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12.50%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6.18%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74.04%	10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47.86%	10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93.86%	100.00%	3100	教育學系	80.03%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70.29%	10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85.55%	66.15%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80.46%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57.94%	100.00%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52.60%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65.60%	100.00%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71.54%	100.00%
1190	課務組	53.66%	100.00%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42.76%	100.00%
1140	出版組	90.96%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2.50%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70.18%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44.30%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69.05%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70.05%	100.00%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89.38%	100.00%
1230	課指組	83.92%	10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68.45%	100.00%
1240	衛保組	98.17%	100.00%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88.76%	100.00%
1250	心輔組	91.71%	100.00%	3600	音樂學系	77.71%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93.42%	100.00%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55.51%	100.00%
1900	體育室	67.89%	10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71.95%	100.00%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5.56%	100.00%
1310	事務組	83.53%	76.23%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81.72%	100.00%
1320	文書組	92.83%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84.75%	100.00%
1330	營繕組	76.07%	100.00%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90.23%	
1340	出納組	98.75%	100.0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76.34%	100.00%
1350	保管組	77.97%	77.97%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4.08%	
1360	環安組	48.36%	10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87.04%	100.00%
1500	主計室	89.94%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40.46%	100.00%
1600	人事室	77.48%	100.00%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92.17%	100.00%
1700	圖書館	99.14%	100.00%	5700	資訊科學系	74.63%	100.00%
7400	計網中心	93.23%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81.01%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55.99%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83.01%	100.00%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72.64%	100.00%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10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91.15%		1150	國際事務組	59.10%	
T019	北師美術館	71.82%	100.00%		補助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	18.55%	
	公共關係費	89.97%		1160	推動科技	66.13%	
	學校業務費保留款			1180	綜合企劃組	54.98%	
	學校設備費保留款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4.18%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2.45%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6.88%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92.12%	
					全校	78.43%	90.13%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份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58,851,000	109,273,266.00	88,237,000	21,036,266.00	23.84%	867,122,587.00	882,591,000	-15,468,413.00	-1.75%
教學收入	481,915,000	58,574,156.00	40,158,000	18,416,156.00	45.86%	372,705,186.00	401,580,000	-28,874,814.00	-7.19%
學雜費收入	286,279,000	27,566,818.00	23,856,000	3,710,818.00	15.56%	215,297,700.00	238,560,000	-23,262,300.00	-9.75%
學雜費減免	-12,565,000	0.00	-1,048,000	1,048,000.00	-100.00%	-6,078,822.00	-10,480,000	4,401,178.00	-42.00%
建教合作收入	174,841,000	29,548,313.00	14,570,000	14,978,313.00	102.80%	142,317,890.00	145,700,000	-3,382,110.00	-2.32%
推廣教育收入	33,360,000	1,459,025.00	2,780,000	-1,320,975.00	-47.52%	21,168,418.00	27,800,000	-6,631,582.00	-23.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8,256.00	0	18,256.00		18,256.00	0	18,256.00	
權利金收入	0	18,256.00	0	18,256.00		18,256.00	0	18,256.00	
其他業務收入	576,936,000	50,680,854.00	48,079,000	2,601,854.00	5.41%	494,399,145.00	481,011,000	13,388,145.00	2.7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09,813,000	42,486,000.00	42,486,000	0.00		425,081,000.00	425,08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60,642,000	8,123,637.00	5,053,000	3,070,637.00	60.77%	65,824,162.00	50,530,000	15,294,162.00	30.27%
雜項業務收入	6,481,000	71,217.00	540,000	-468,783.00	-86.81%	3,493,983.00	5,400,000	-1,906,017.00	-35.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0,737,000	111,885,817.00	90,393,000	21,492,817.00	23.78%	903,854,633.00	923,852,000	-19,997,367.00	-2.16%
教學成本	891,653,000	95,317,715.00	74,507,000	20,810,715.00	27.93%	761,491,228.00	747,190,000	14,301,228.00	1.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05,321,000	63,203,321.00	59,026,000	4,177,321.00	7.08%	602,645,117.00	592,320,000	10,325,117.00	1.74%
建教合作成本	161,265,000	30,552,788.00	13,417,000	17,135,788.00	127.72%	141,667,822.00	134,170,000	7,497,822.00	5.59%
推廣教育成本	25,067,000	1,561,606.00	2,064,000	-502,394.00	-24.34%	17,178,289.00	20,700,000	-3,521,711.00	-17.01%
其他業務成本	51,000,000	6,137,292.00	4,249,000	1,888,292.00	44.44%	33,980,919.00	42,490,000	-8,509,081.00	-20.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000,000	6,137,292.00	4,249,000	1,888,292.00	44.44%	33,980,919.00	42,490,000	-8,509,081.00	-20.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228,000	10,359,593.00	11,169,000	-809,407.00	-7.25%	104,888,603.00	129,381,000	-24,492,397.00	-18.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2,228,000	10,359,593.00	11,169,000	-809,407.00	-7.25%	104,888,603.00	129,381,000	-24,492,397.00	-18.93%
其他業務費用	5,856,000	71,217.00	468,000	-396,783.00	-84.78%	3,493,883.00	4,791,000	-1,297,117.00	-27.07%
雜項業務費用	5,856,000	71,217.00	468,000	-396,783.00	-84.78%	3,493,883.00	4,791,000	-1,297,117.00	-27.07%
業務賸餘(短絀)	-41,886,000	-2,612,551.00	-2,156,000	-456,551.00	21.18%	-36,732,046.00	-41,261,000	4,528,954.00	-10.98%
業務外收入	67,465,000	6,480,856.00	5,621,000	859,856.00	15.30%	71,483,388.00	56,210,000	15,273,388.00	27.17%
財務收入	9,315,000	1,317,773.00	776,000	541,773.00	69.82%	13,946,616.00	7,760,000	6,186,616.00	79.72%
利息收入	9,315,000	1,317,773.00	776,000	541,773.00	69.82%	13,946,616.00	7,760,000	6,186,616.00	79.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150,000	5,163,083.00	4,845,000	318,083.00	6.57%	57,536,772.00	48,450,000	9,086,772.00	18.7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000,000	3,906,799.00	4,000,000	-93,201.00	-2.33%	46,460,888.00	40,000,000	6,460,888.00	16.15%
違規罰款收入	650,000	29,505.00	54,000	-24,495.00	-45.36%	1,084,002.00	540,000	544,002.00	100.74%
受贈收入	5,000,000	220,905.00	416,000	-195,095.00	-46.90%	2,154,950.00	4,160,000	-2,005,050.00	-48.20%
賠(補)償收入	0	6,514.00	0	6,514.00		74,464.00	0	74,464.00	
雜項收入	4,500,000	999,360.00	375,000	624,360.00	166.50%	7,762,468.00	3,750,000	4,012,468.00	107.00%
業務外費用	24,655,000	4,459,342.00	2,010,000	2,449,342.00	121.86%	26,461,608.00	20,245,000	6,216,608.00	30.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655,000	4,459,342.00	2,010,000	2,449,342.00	121.86%	26,461,608.00	20,245,000	6,216,608.00	30.71%
雜項費用	24,655,000	4,459,342.00	2,010,000	2,449,342.00	121.86%	26,461,608.00	20,245,000	6,216,608.00	30.71%
業務外賸餘(短絀)	42,810,000	2,021,514.00	3,611,000	-1,589,486.00	-44.02%	45,021,780.00	35,965,000	9,056,780.00	25.18%
本期賸餘(短絀)	924,000	-591,037.00	1,455,000	-1,702,046.00	-140.62%	8,289,734.00	-5,296,000	13,585,734.00	-25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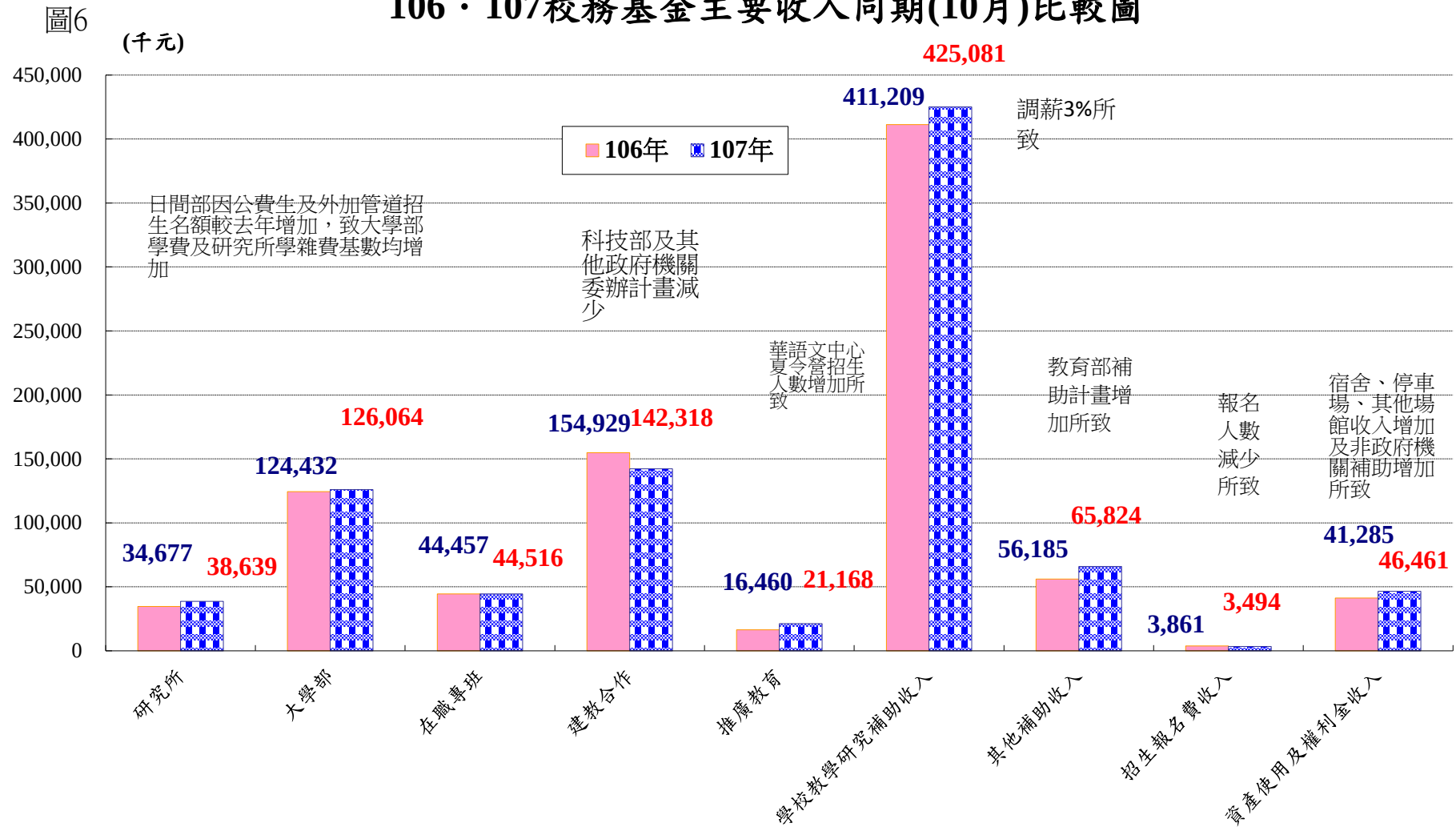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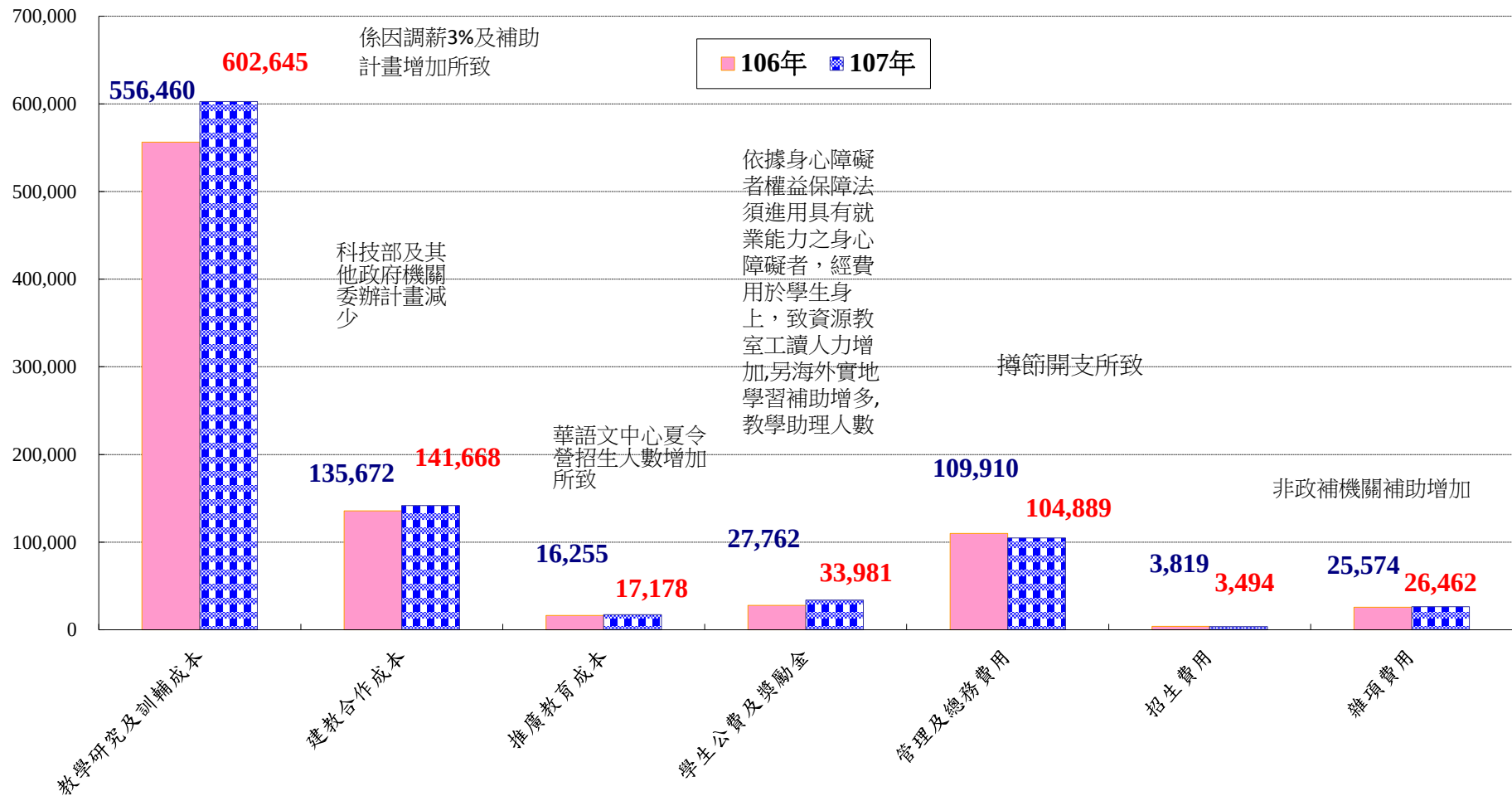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686,000	0	0	57,686,000	51,139,000	44,588,079	0	44,588,079	87.19	-6,550,921	-12.81		
機械及設備	0	35,095,000	0	0	35,095,000	31,113,000	26,033,032	0	26,033,032	83.67	-5,079,968	-16.33		
機械及設備	0	35,095,000	0	0	35,095,000	31,113,000	26,033,032	0	26,033,032	83.67	-5,079,968	-1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722,000	0	0	5,722,000	5,071,000	763,059	0	763,059	15.05	-4,307,941	-84.95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 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722,000	0	0	5,722,000	5,071,000	763,059	0	763,059	15.05	-4,307,941	-84.95		
什項設備	0	16,869,000	0	0	16,869,000	14,955,000	17,791,988	0	17,791,988	118.97	2,836,988	18.97		
什項設備	0	16,869,000	0	0	16,869,000	14,955,000	17,791,988	0	17,791,988	118.97	2,836,988	18.97		
總 計	0	57,686,000	0	0	57,686,000	51,139,000	44,588,079	0	44,588,079	87.19	-6,550,921	-12.81	多筆採購截至10月底 尚未完成驗收，致執 行率未達90%。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686,000	0	0	57,686,000	51,139,000	44,588,079	0	44,588,079	87.19	-6,550,921	-12.81		
機械及設備	0	35,095,000	0	0	35,095,000	31,113,000	26,033,032	0	26,033,032	83.67	-5,079,968	-1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722,000	0	0	5,722,000	5,071,000	763,059	0	763,059	15.05	-4,307,941	-84.95		
什項設備	0	16,869,000	0	0	16,869,000	14,955,000	17,791,988	0	17,791,988	118.97	2,836,988	18.97		
總 計	0	57,686,000	0	0	57,686,000	51,139,000	44,588,079	0	44,588,079	87.19	-6,550,921	-12.81		

106・107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月)比較圖



106・107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0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07 年 11 月)

課務組

- 一、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暨學分檢核說明會。
- 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採計作業，已於 11 月 15 日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
- 四、規劃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五、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
- 六、廣續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七、107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正取 44 名，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假篤行樓 301 室舉辦座談會，說明受獎生之權利與義務。
- 八、本中心約聘教師徵聘案於 11 月 23 日截止收件，11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間書面資料審查，暫訂於 12 月 3 日召開教評會審議，12 月中旬辦理面試及試教。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研商會議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本年度核定公費生名額 60 名，將於會中說明公費生之甄選及後續培育輔導。
- 十、107 學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說明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召開，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檢核機制，讓有意願同學廣續提出申請。

實習組

- 一、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五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名冊，並製作 856 張輔導教師聘書寄送至各學校。
- 二、公告 108 年 2 月及 8 月教育實習作業期程，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場推薦介實習說明會，宣達申請半年教育實習之相關資訊。
- 三、刻正辦理 106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結案作業，感謝系所師資協助多元巡迴服務，共辦理 32 場到校輔導講座、14 場專業研習、工作坊及研討會，深耕責任區並嘉惠國教同仁。
- 四、彙整 107 學年度一週見習輔導教師名冊，製作感謝狀並寄送至各學校（含幼兒園）。

輔導組（含永齡）

- 一、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系所辦理企業參訪 7 場、職涯輔導講座 16 場，並於 11 月辦理公職講座 2 場及專業證照講座 2 場。

（一）企業參訪

編號	系所	參訪單位	活動日期	申請教師
1	文創系	黃金博物館/平溪煤礦博物館	107.11.25	林義斌
2	教育系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107.11.26	陳蕙芬

編號	系所	參訪單位	活動日期	申請教師
3	數位系	禮想家網路贈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0	許一珍
4	語創系	Yahoo 奇摩網站	107.11.16	胡清暉
5	語創系	公共電視	107.11.23	胡清暉
6	藝設系	工研院光電所	107.12.20	張文德
7	藝設系	雲森陶陶	107.11.01	張文德

(二)職涯輔導講座

編號	系所	講座題目	活動日期	講者	申請教師
1	文創系	職場生存術：服務與管理	107.12.04	謝美慶	林義斌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前進東南亞-培養你的職場競爭力	107.09.27	劉依涵	王大修
3	幼教系	回到原點：在地文化與多元國際接軌的案例研析	107.11.21	劉大衛	劉秀娟
4	幼教系	像我這樣一位難以定位的繪本工作者	107.10.09	吳其鴻	薛婷芳
5	心諮系	企業心理諮商師在組織中之角色定位與工作內容介紹	107.10.09	陳熾夙	蔡松純
6	心諮系	生涯工具應用-職遊旅人卡牌教學	107.11.29	陳韋丞	蔡松純
7	台文所	編輯一座島嶼：老雜誌的青年視野	107.11.27	馬翊航	謝欣岑
8	數位系	如何成為只剩錢的設計師	108.01.11	邱培榮	許一珍
9	教經系	「其實你從來沒有錯過」：看似與夢想背馳的路上，做好每一件事	107.10.24	江孟樺	魏郁禎
10	教經系	補教人生二三事：我在補教業的七年職涯經驗分享	107.10.31	洪善容	魏郁禎
11	資科系	青年如何創新創業(欽泉的創業歷程)	107.12.04	王欽泉	蕭瑛東
12	資科系	網路產業經驗談	107.12.18	陳士富	蕭瑛東
13	語創系	FB 粉絲團經營、後臺數據分析，以及 FB 演算法	107.11.09	李銘尉	胡清暉
14	語創系	美國的多元文化教育趨勢與華語師資需求	107.11.22	李睿騰	林文韻
15	藝設系	STEAM 玩具設計開發應用與發展趨勢	107.11.01	廖進德	張文德
16	特教系	呼吸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合作評量與教學	107.11.20	楊淑宜	柯秋雪

(三)公職與專業證照講座

講座類型	活動日期	地點	講者
專業證照講座-PowerPoint 簡報初階	107/11/16 15:30-17:30	視聽館 F506	江樵講師
公職講座-一般行政類科	107/11/20 15:40-17:40	篤行樓 Y603	張昕潔講師
公職講座-教育行政類科	107/11/22 15:40-17:40	篤行樓 Y601(草案)	呂紹弘校友
專業證照講座-PowerPoint 簡報進階	107/11/23 15:30-17:30	視聽館 F506	江樵講師

二、UCAN 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107-1 學期於 10-12 月安排職涯導師為大一新生進行 UCAN 解測活動，本學期除職業興趣探索外，新增共通職能診斷，共辦理 20 場。

系所	班級	職涯導師	解測時間	教室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一甲	林政逸老師	10/15(一)7-8 節	F506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一甲	張循鋁老師	10/16(二)7-8 節	F50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幼一甲	郭葉珍老師	10/23(二)5-6 節	F501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一乙	盧欣宜老師	10/23(二)7-8 節	F501
特殊教育學系	特一甲	吳純慧老師	10/29(一)7-8 節	F50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一甲	簡雅臻老師	10/30(二)3-4 節	F50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一甲資訊組	林松江老師	10/30(二)7-8 節	F506
資訊科學系	資一甲	許佳興老師	11/01(四)0E-5 節	F503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一甲	吳毓瑩老師	11/13(二)7-8 節	F50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經一	朱子君老師	11/19(一)7-8 節	F506
教育學系	教一甲	田耐青老師	11/20(二)5-6 節	F501
音樂學系	音一甲	許允麗老師	11/20(二)7-8 節	F50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一甲數學組	林松江老師	11/26(一)7-8 節	F506

系所	班級	職涯導師	解測時間	教室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一甲	游孟書老師	11/27(二)5-6 節	F50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一	許一珍老師	11/27(二)7-8 節	F50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文一甲	林義斌老師	12/04(二)7-8 節	F305
體育學系	體一女	鐘敏華老師	12/11(二)7-8 節	F501
體育學系	體一男	李加耀老師	12/18(二)7-8 節	F50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一乙	張文德老師	12/18(二)7-8 節	F30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自一甲	蕭世輝老師	12/25(二)7-8 節	F506

三、108 年度規劃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26 日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拼薪袋月-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預計邀請 10 家徵才企業到校，各系所若有屬意企業名單，歡迎向本中心推薦。

四、進行 107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不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初步結果詳如下表：

調查對象	學生人數	實際填答人數	有效調查率	就業率
101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376	867	63.0%	統計中
103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340	1019	76.0%	
105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258	1048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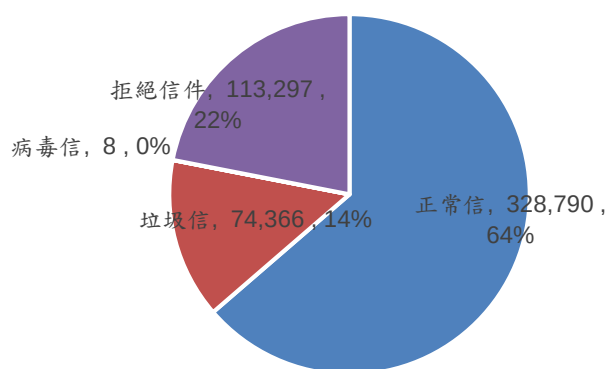
五、教育部為瞭解各校推動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俾做為政策規劃參考，分別透過青年署、UCAN 辦公室進行「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107 年大專校院應用 UCAN 情況調查問卷」，感謝教發中心、育成中心及校務研究中心協助填報部分題項，本中心業於 10 月 15 日完成兩份問卷上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107年10月份電子郵件統計資料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187,671

封	垃圾信	拒絕信
74,366	11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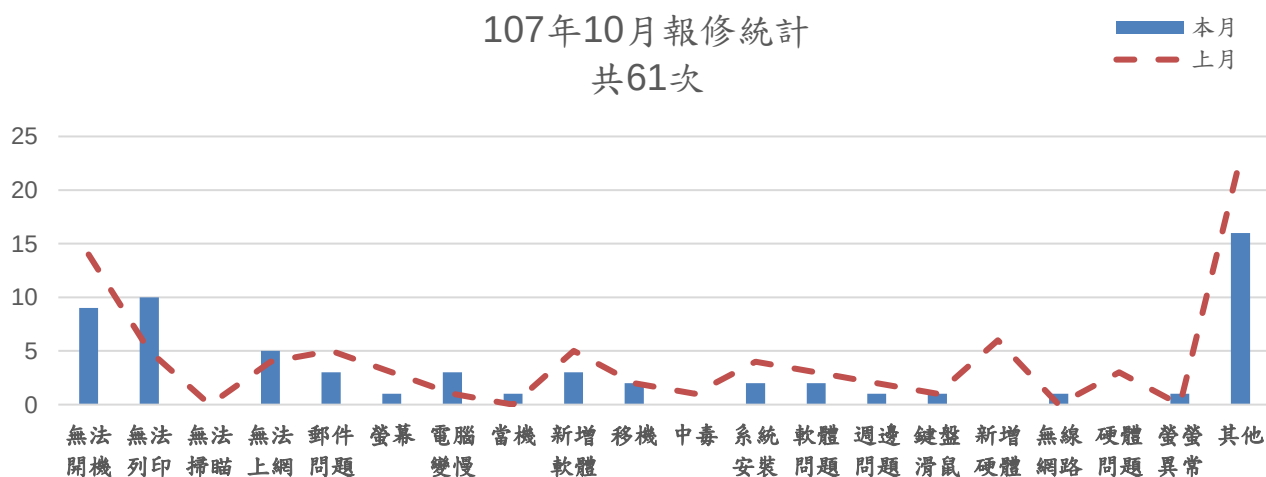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29.8% ↑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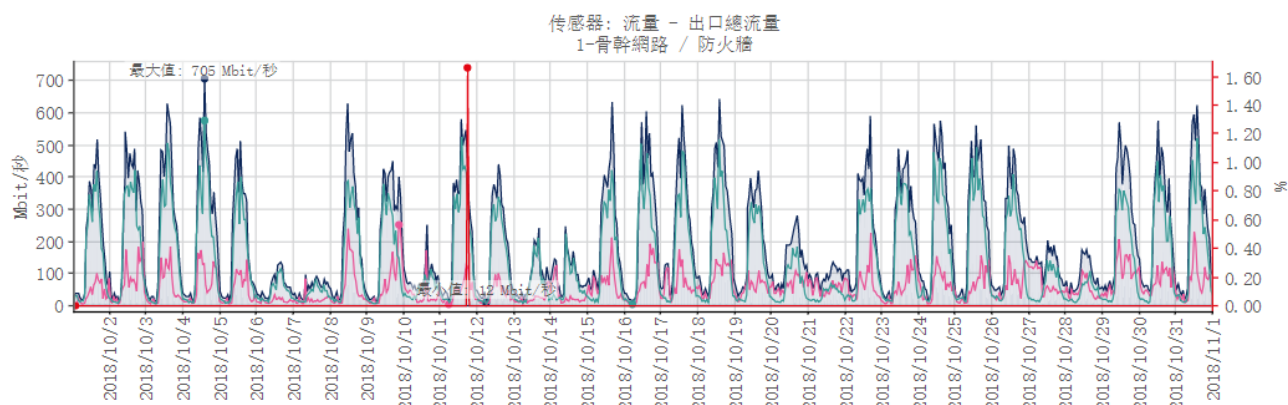
本月	上月
187,671	144,538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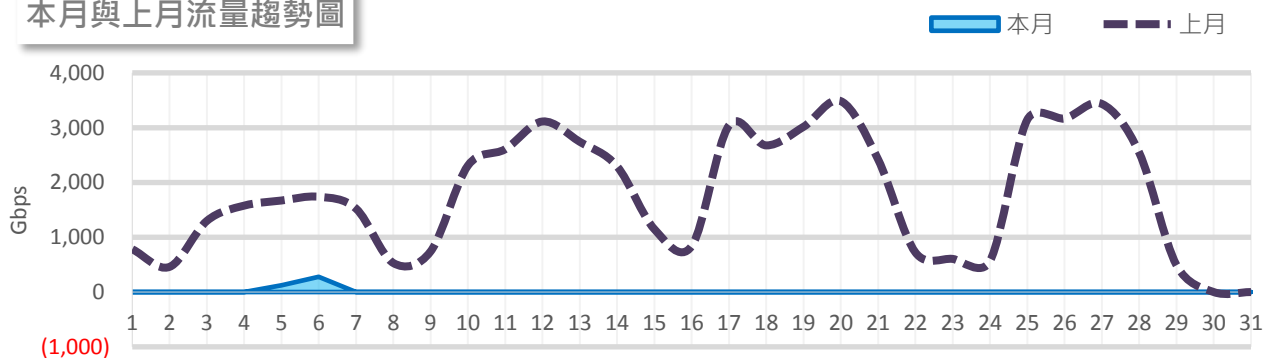
107年10月報修統計
共61次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本月與上月流量趨勢圖



本月網路流量流計

400

Gbps

干擾性

一般網路行為

54

346

本月網路連線數流計

5,450,774

干擾性

一般網路行為

424,677

5,026,097

與上月網路流量比較

99.3% ↓ Down

本月

上月

400

54,680

與上月網路連線數比較

98.8% ↓ Down

本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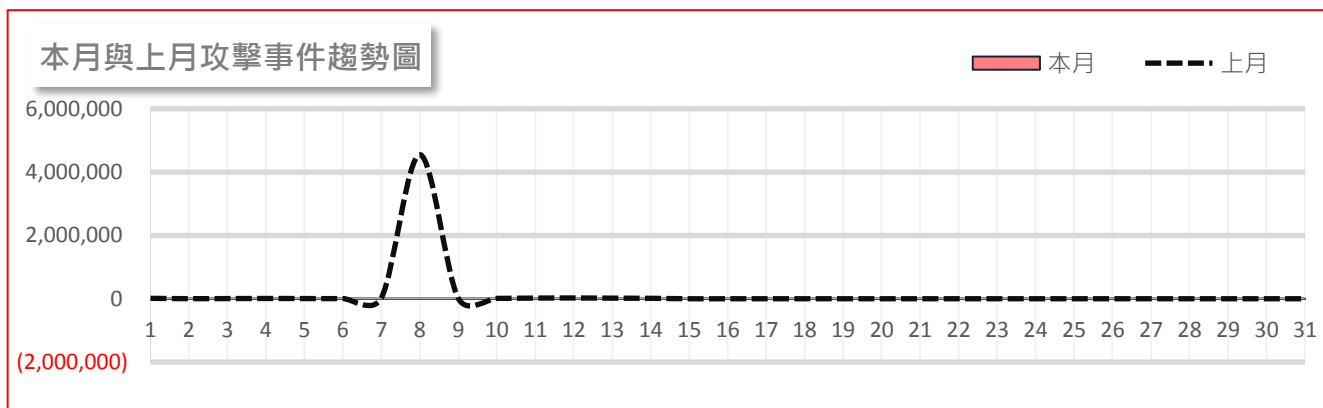
上月

5,450,774

443,454,310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本月攻擊事件總數	
1,763,780	
次	
嚴重事件	高度事件
1,595,568	168,212

本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Others	1,311,503	74%
2	DoS	393,791	22%
3	WebAttack	21,455	1%
4	BufferOverflow	21,164	1%
5	BackdoorTrojan	13,316	1%
6	AccessControl	2,535	0%
7	VirusWorm	3	0%

與上月攻擊事件比較	
18.1% ↑ Up	
本月	上月
1,763,780	1,493,672

上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Others	906,856	61%
2	DoS	494,567	33%
3	WebAttack	37,940	3%
4	BufferOverflow	31,393	2%
5	BackdoorTrojan	19,186	1%
6	AccessControl	1,264	0%
7	VirusWorm	21	0%
8	Scan	2	0%

國家攻擊排名 TOP5

排名	本月新增	國家	本月累計次數	上月累計次數
1	V	德國	280,017	0
2		中國	213,259	239,023
3		法國	183,601	60,267
4		美國	52,126	249,966
5	V	印度	51,817	0

網域攻擊排名 TOP5

排名	本月新增	Domain 網域	本月累計次數	上月累計次數
1	V	wns.windows.com	7,224	0
2		fbcdn.net	5,952	11,095
3		HINET-IP.hinet.net	4,109	8,310
4	V	dialup.seed.net.tw	2,869	0
5	V	comodoca.com	2,122	0

被外部攻擊次數最多之內部主機位址排名

排名	內網 IP	主機名稱	事件名稱	累計次數
1	120.127.8.36	120.127.8.36	RDP Brute Force Login	17,880
2	120.127.14.53	ADMIN	RDP Brute Force Login	17,710
3	120.127.8.43	read.ntue.edu.tw	RDP Brute Force Login	17,430
4	120.127.4.55	120.127.4.55	RDP Brute Force Login	17,010
5	120.127.8.66	regret.ntue.edu.tw	RDP Brute Force Login	16,950
6	120.127.2.228	120.127.2.228	RDP Brute Force Login	16,890
7	120.127.8.149	asecc.ntue.edu.tw	RDP Brute Force Login	16,770
8	120.127.27.34	social2.ntue.edu.tw	RDP Brute Force Login	16,700
9	120.127.8.220	120.127.8.220	RDP Brute Force Login	16,690
10	120.127.14.91	120.127.14.91	RDP Brute Force Login	16,490

主動攻擊外部次數最多之內部主機

排名

排名	內網 IP	主機名稱	事件名稱	累計次數
1	120.127.2.20	tea.ntue.edu.tw	SMTP Brute Force Login	779,475
2	120.127.2.24	antispam2.ntue.edu.tw	SMTP Brute Force Login	347,590
3	120.127.14.100	120.127.14.100	SMTP Brute Force Login	85,235
4	120.127.2.23	antispam1.ntue.edu.tw	SMTP Brute Force Login	57,075
5	10.103.11.3	10.103.11.3	ICMP BlackNurse Attack	21,900
6	10.200.25.57	10.200.25.57	TCP SYN Flood	15,260

7	10.200.31.6	10.200.31.6	ICMP BlackNurse Attack	12,000
8	10.200.17.178	10.200.17.178	WEB Apache HTTPD mod_log_config Cookie Handling Denial of Service	11,269
9	10.200.29.42	10.200.29.42	BACKDOOR Binghe 2.2 runtime detection	10,171
10	120.127.18.212	120.127.18.212	SMTP Brute Force Login	7,640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兒英系	陳嘉煥	新增	
2	圖書館	陳玟廷	新增	
3	進修推廣處	呂翊彰	新增	
4	師培中心	吳雅萍	新增	
5	研發處國際組	研發處國際組	新增	
6	研發處	劉雅萍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師培中心	楊素華	新增	
2	研發處	黃渝	新增	
3	計網中心	郭千慧	新增	
4	教檢小組	林詩怡	新增	
5	計網中心	胡雅音	新增	
6	計網中心	王彥欽	新增	
7	研發處	王詩琴	新增	
8	自然系	盧玉玲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通識中心	張君松	新增	
2	藝設系	林志明	新增	
3	課研所	施幸佑	新增	
4	通識中心	林姿吟	新增	
5	推廣中心	莊佳蓁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完成校首頁更換，整合校首頁及電子信箱公告功能。
2. 全校行政、教學網站 SSL 加密憑證導入，提供更安全可靠的 HTTPS 校園網站服務。

系統組

- 一、本中心今年度執行教學魔法師系統功能擴充案，10 月份已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共吸引近百名師生踴躍報名參與，目前系統仍在進行最後一階段功能擴充，包含 google 雲端硬碟、線上測驗、教師版 APP 等功能，相關擴充功能將於 12 月上線並進行驗收。
- 二、有關高教深耕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 1、有關購置網站分流相關設備購置作業，於 9/25 完成功能上線、功能查驗確認與教育訓練，並於 10/24 驗收完成，後續將進行驗收付款作業。
 - 2、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招標，並開始調查第二次委員開會時間。
 - 3、設定負載平衡設備之分流與 SSL 網站加密規則，並進行測試使用。
- 三、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 1、配合人事室今年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之需求，本中心已參與多場人事系統開發進度追蹤會議，並於 10 月份協助人事室進行人事系統第一階段功能驗收。
 - 2、配合總務處文書組之公文系統改版與電子交換功能建置需求，本月已完成系統改版上線前主機準備作業、網路確認、通報教育部上線進度、系統測試等，後續將配合測試使用與上線準備作業。
 - 3、配合教檢系統重啟建置專案，本中心配合參與相關會議並與得標廠商確認系統現況與各項設定，並持續提供系統技術協助。
 - 4、因應造字系統於 11 月維護到期，於 10/2 完成系統維護後，本中心擬續簽 108 年維護合約，新維護期程於 107 年 11 月生效，以確保系統穩定度。
 - 5、配合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本中心完成畢業生相關資料與 IR 系統介接使用。
- 四、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如下：
 - 1、取得第 5 階段維護項目與 8、9 月維護項目，進行進度確認。
 - 2、配合分流設備購置作業，已完成系統分流規則切換，讓網站使用能更加穩定。

五、協助師生解決使用本校數位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操作問題，與修正使用者所回報之系統問題，包含使用者無法正確收到系統通知信等，另外智慧大師系統已完成新一年度維護續約，新維護合約將於 11 月 1 日生效。

六、本中心為提供高速的資料儲存環境，已擴充機房現有兩台光纖交換器連接埠與光纖網路卡設備，已於 10 月份完成驗收階段，另外後續針對近年採買之伺服器加購 10Gb 網路卡，預計於 11 月份安裝完成，後續將可以提供本校相關校務系統高速的資料傳輸環境。

七、協助教務處更換境外學生僑生公告專區檔案，協助研發處境外學生招生線上刷卡相關前置準備工作。

八、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九、校首頁系統定期維護事項：

- 配合人員新進、離職、單位異動等增修系統使用者帳號。
- 配合政令宣導於最新消息、宣導專區中增加相關訊息及連結。
- 巡視校園新聞專區內容，提供系統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

十、本中心於 10 月 16 日辦理本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系統組教導同仁如何使用單一簽入系統、校首頁公告系統與全校公告信寄發系統的操作使用，並將持續在每月辦理一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十一、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6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0	64	80.00%	365	135	35	9889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2	22	68.75%	301	174	9	2043788
教育學系	54	49	90.74%	416	458	41	169762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3	38	88.37%	177	194	50	1123460
特殊教育學系	45	38	84.44%	171	719	56	1649432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心理與諮商學系	40	39	97.50%	242	336	79	18374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5	44	80.00%	257	257	20	1647060
語文與創作學系	73	66	90.41%	292	506	102	316011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3	34	79.07%	242	287	46	76395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2	28	30.43%	74	27	1	365624
音樂學系	219	14	6.39%	25	41	0	103036
國際學位學程	15	5	33.33%	17	25	1	30820
臺灣文化研究所	18	18	100.00%	227	170	11	256040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7	48	84.21%	228	46	3	224183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9	39	79.59%	193	114	30	763813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42	73.68%	150	115	7	1803044
體育學系	63	29	46.03%	135	39	10	237032
資訊科學系	39	23	58.97%	118	6	15	92832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23	50.00%	31	24	16	2289436
通識課程	158	95	60.13%	1305	375	91	10977860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1	2	6.45%	1	0	0	972
通識課程(體育)	61	30	49.18%	9	12	3	46032
師培中心	95	92	96.84%	385	383	96	4194768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0 月份華測會、永春高中租借本校電腦教室，舉辦華語檢定與高中教師教學研討會；所有活動均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F305、F305、F501、F503、F506 共 5 間電腦教室，已完成長期調課軟體安裝派送，全校系所上課使用教學環境已趨於穩定。
- 四、SWM 還原系統教育訓練於 10 月中完成訓練內容，業務承辦正在熟悉軟體系統與操作步驟，制訂 macOS 系統的安裝標準程序，確保可掌握 SWM 還原系統相關操作與 macOS 系統安裝。
- 五、為提供更穩定系統服務，「電腦教室報修系統」、「校園二手書交流平台」、「校外電腦教室報修系統」完成移轉至新伺服器主機。
- 六、規劃 108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驗證輔導委外服務案」採購案之 RFP 文件、資安目標、工作項目、履約期程等，預計 108 年 1 月辦理公告採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11 月 5 日、19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11 月 8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三、11 月 12 日召開主管會報。
- 四、11 月 20 日召開校務會議。
- 五、11 月 26 日召開秘書會議。
- 六、11 月 28 日召開行政會議。

校友中心

- 一、協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 11 月 13 日接待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院及美國北伊利諾大學共計約 10 名參觀校史館並進行導覽工作。
- 二、籌備本校 123 週年校慶相關主軸活動：
 - (一)辦理「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款芳名牆設置相關事宜，業已施工中，相關進度如下：
 - 1. 於 11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木工施作。
 - 2. 於 11 月 19 日進行鐵工施作。
 - 3. 於 11 月 21 日進行包含主標題大字固定、捐款人芳名標示牌固定作業。
 - (二)北師校友育才基金」芳蘭推手特刊編輯相關事宜，業由出版廠商編排後二校中，預計於 11 月 29 日印刷完成。
 - (三)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款芳名牆揭幕儀式及 12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業已積極籌辦中。
 - (四)123 週年校慶主軸活動紀念品，包含筆記本及棉麻袋業已設計定稿完成，目前由廠商製作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製作完成，於 12 月 1 日贈與貴賓。
- 三、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 月 20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5,572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7 年 11 月-107 年 12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規劃辦理年度展覽

《京都好博學！》UNIVERSITAS

京都・大學博物館聯盟特展

2018.12.15-2019.02.24

ふりつもれ 積累吧！

かきまわせ 攪動吧！

大學的寶箱！

大學博物館藏品一直是教學研究領域的要角。

它們原先可能是田野調查的物證或課堂中的教具、作業，在輔助師生達成研究目標後，這些物件成為博物館收藏，藉由展覽企劃重新發展文化研究、創意激盪、館員培育等豐富的機能。於是，「曾經協助建構知識的歷史」與「學習探索的進行式」，在大學博物館裡繁衍積累、翻攪互動，匯聚成生機蓬勃、無限可能的寶箱。

本次北師美術館將展出由「京都・大學博物館聯盟」所精選之兩百餘件京都府內十四所大學博物館收藏，類型多元，年代橫跨西元前三世紀至二十一世紀！

展覽將分為「大學講堂」、「京都生活」、「異地探索」等三大主題，呈現千年古都的底蘊，與多樣化的高等教育發展面貌。同時，為期二個月的「MoNTUE EXCHANGE 同學計畫」亦會有數場內容豐富的對話活動、文化講座、藝術工作坊陪伴各位品味京都，享受學習！

二、教育部委辦「105 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07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中等學校美感教育到校講習。

三、館務工作

西側咖啡廳典藏咖啡廳 11.20 日試營運，12.1 日開幕。

四、未來工作

1. 籌備 2018 年北師美術館 2017-2018 兩年期計畫—大學是寶箱！整合型京都・大學博物館聯盟臺日文化交流計畫。
2. 執行館校合作計畫出版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071116

一、十二份重要行事

- (一)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三~日) 出訪鹿兒島國際交流
- (二) 2-6 年級補救教學成長測驗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優秀成績報告

- 1. 桌球隊參加臺北市 107 年中正盃桌球錦標賽榮獲少年男子組團體賽第五名！
- 2. 107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榮獲國小新人女子組第二名、國小新人男子組第三名。
- 3. 北小合唱團榮獲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優等。
- 4. 107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北市國小女子組跳高第一名。

(二) 學務處

於 11 月 16 日辦理校際交流，帶領臺東海端國小師生認識北小及國北教大創新自造中心，動手操作仿生獸課程，感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廖欣怡主任、何慧瑩老師協助接待與教學。

(三) 研究處

- 1. 辦理 OFFICE365 研習，精進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 2. 研發 12 年國教北小校本課程，感謝林偉文老師，田耐青老師蒞校指導。
- 3. 11 月份有 4 場師培生教學觀摩，同時有多位大五實習生進行教學演示。

(四) 總務處

- 1. 一到六年級班級教室完成冷氣裝設，並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 2. 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 (1) 圖書館旁空地整建工程-完成。
 - (2) 107 年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工程-完成。
 - (3) 校園基礎電力改善工程第一期完成。
 - (4) 107 年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完竣。
 - (5) 107 年自強樓桌球教室整修—施工中。
 - (6) 107 年無障礙改善（慈暉樓廁所）-施工中。

(五) 輔導室

11 月 2 日辦理家庭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四年級進行 CPM 測驗、親職講座。

11 月 12-16 日，進行特教宣導週，邀請李欣怡，李政剛講座蒞校分享。

11 月 23 日，完成五年級實測生活適應量表。

(六) 幼兒園

幼兒園部分工時廚工招聘中。

(七) 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各系所自訂課程合理門檻之總平均分數，避免偏高或偏低之情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王學武主任提案)

決議：本案請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對於教務會議之決議學校將予以尊重。

(八)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57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教務處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學生事務處	顏學務長晴榮	顏晴榮
總務處	蔡代理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崔研發長夢萍	崔夢萍
圖書館	林館長淇瀾	林淇瀾
秘書室	何主任秘書義麟	何義麟
進修推廣處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人事室	陳主任永倉	陳永倉
主計室	陳主任佩蘭	陳佩蘭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教學發展中心	黃主任永和	黃永和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中心主任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王主任俊斌	王俊斌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57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吳麗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洪主任福財	洪福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林所長佩璇	林佩璇
教育學系	林主任偉文	林偉文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主任明	盧明
特殊教育學系	錡主任寶香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林主任政逸	林政逸
心理與諮商學系	賴主任念華	賴念華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翁聖峯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陳俊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57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自然科學教育系	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體育學系	陳主任益祥	陳益祥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王主任學武	王學武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主任大修	王大修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代理主任宜靜	林宜靜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代理主任佩怡	請假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祝勤捷

列 席

北師美術館	劉總監建國	
-------	-------	--